股票代碼:6016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度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6016.com/

一、公司發言人:康景泰

職 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 話:(02)8787-1888

電子郵件信箱: irving. kang@concords. com. tw

代理發言人: 鄧序鵬 職 稱: 總經理

電 話:(02)8787-1888

電子郵件信箱: paul. teng@concords. com. tw

二、公司地址及雷話:

4	الديورات	-/~	电阳	•		
名				稱	地	電 話
總		公		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B2	(02)8787-1888
延	平	分	公	司	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 69 號 4 樓之 3	(02)2556-7222
內	湖	分	公	司	台北市文德路 106 號 1 樓	(02)2658-8566
台	北	分	公	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143 號 4 樓	(02)2719-0123
永	和	分	公	司	永和市中正路 312 號 1 樓	(02)8668-5858
板	橋	分	公	司	板橋市三民路二段 99 號 1 樓	(02)8961-1788
仁	愛	分	公	司	台北市仁爱路四段85號5樓	(02)2751-1212
仁東	湖	分	公	司	台北市康寧路三段74之9號	(02)2630-5999
城	中	分	公	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5 號 8 樓	(02)2381-8188
石	牌	分	公	司	台北市石牌路一段82號1樓	(02)2825-3188
新	店	分	公	司	台北縣新店市民權路 65 號 1 樓	(02)2912-8899
新	竹	分	公	司	新竹市中山路 84 號 6 樓	(03)525-5678
南	崁	分	公	司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 66 號	(03)311-9388
台	中	分	公		台中市大雅路 58 號 8 樓之 1	(04)2201-2000
台嘉	中太	平	分公	司	台中縣太平市中興東路 190 號 1 樓	(04)2273-6099
嘉	義	分	公	司	嘉義市興業西路 139 號 2 樓	(05)285-1100
新	誉	分	公	司	新營市中山路 113 號 5 樓	(06)633-6666
台	南	分	公	司	台南市康樂街 156 號 2 樓	(06)220-3371
高	雄	分	公	司	高雄市中正三路 55 號 B1F	(07)227-6688
澎	湖	分	公	司	澎湖縣馬公市大仁街 9 號 2 樓	(06)926-8858
員	林	分	公	司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330 號	(04)838-0000
板	新	分	公	司	台北縣板橋市實踐路 30 號 1 樓	(02)2959-888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10樓

網址:http://www.6016.com/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丁玉山、林瞳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6F

電 話:(02)2715-9999

組 : 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 司 網 址 : http://www.6016.com/

壹	•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	公司概況	4
^,		一、公司簡介	4
		二、公司組織	5
		三、資本及股份	18
		四、公司債	22
		五、特別股	28
		六、海外存託憑證	28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	28
		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28
參	`	營運概況	29
		一、業務內容	2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	
		布比率	
		四、環保支出資訊	
		五、勞資關係	33
		六、重要契約	34
肆	`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5
		一、計劃內容	
		二、執行情形	35
伍	`	財務概況	3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3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3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3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	
		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	
		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陸	`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0
		一、財務狀況	
		二、經營結果	
		三、現金流量	
		1 / // / / / / / / / / / / /	8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0.1
		劃・・・・・・・・・・・・・・・・・・・・・・・・・・・・・・・・・・・・	81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81
i.			
朱	`		84
		2 VII. 2 CIT IN 10	84
		二、會計師資訊	86

捌	•	特	另	1記載	事	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7
		_	,	關係了	企業	相關]資	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7
		=	`	內部才	空制	制度	き執行	行狀	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0
		Ξ																						意見且	-
				有記針	象或	書面	声	明者	,其	主要	內	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1
		四	`	最近年	丰度	及截	至-	年報	刊印	日止	. ,	私	募有	價	證.	券辦	理	情形		••••	••••	• • • • • •	• • • • • •	•••••	91
		五	`	最近年	丰度	及截	至-	年報	刊印	日止	. ,	子	公司]持	有	或處	分	本公	司月	史票,	情形	• • • • • •	• • • • • •	•••••	91
		六	`	最近年	丰度	及截	至-	年報	刊印	日止	. ,	股	東會	及	董:	事會	之	重要	決言	養	••••	•••••	•••••	•••••	91
		セ	`	最近年	F度	及截	至	年報	刊印	日止	,	公	司及	.其	内も	邹人	員	衣法	被處	三罰	、公	司對	其內	部人員	
				違反F						_															92
		八	`	其他。	ひ要	補充	S說E	明事	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2
		九	`	最近年	F度	及截	至	年報·	刊印	日止	,	如	簽生	本:	法贫	第三	.十;	六條	第二	項	第二	款所	定對	股東權	
				益或言	登券	價格	有:	重大	影響	之事	項	••••		• • • •	• • • •		• • • •								93

壹、致股東報告書

敬爱的股東們,大家好:

去年上半年因政治面及消息面的干擾之下,股市行情的表現差強人意,而本公司在各券商獲利普遍不佳的情況中,仍能謹守為公司獲利的原則,惟在三十五號公報的規範下,本公司於九十四年提列了1.1億元的資產減損,因此造成些微的虧損狀況,但排除資產減損因素下本業之經營仍有0.21億元之獲利,雖未能達成預計的獲利目標,但經過九十四年度經營管理的調整後;展望九十五年,相信在公司全體上下齊心的努力之下,將會有相當良好的獲利表現。

本公司業務的均衡發展,並隨著相關法令的開放引進各式新金融商品,為客戶開闢更多元化的投資理財管道,在風險控管機制方面亦朝向嚴謹、專業化發展,並成立風險控管委員會,落實董事會及大股東的理念並獲全力支持,使本公司得以創造長期穩定的經營績效,繼九十三年度獲得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對本公司之年度長期信用評等 BBB+(twn)之佳績;在九十四年度股市行情不佳的情況下,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依舊對本公司信用評等等級維持在BBB+(twn),信用評等之維持,對本公司業務發展及資金取得暨成本之降低,有正面穩定之影響。

去年公司將通路體系以及泛自營之投資銀行業務作了通盤的內部管理組織調整,其目的在於積極朝向專業、創新的全方位金融理財服務及投資銀行之路邁進,並聘用多位優秀專業經理人,為公司的改革注入新血。目前的經營團隊,均為學經歷豐富的優秀經理人,並為公司創造最大利潤,將帶領所有同仁,與康和證券一起成長、茁壯。

希望所有股東繼續對董事會及經營團隊支持與鼓勵,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會以更好的獲利成績回饋股東,謝謝大家!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九十四年度營業概況

回顧去年,國內由於總統大選產生後續紛爭,造成整體投資環境低靡,加上國際油價維持高檔, 美國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連續調高利率至 4.25%。

九十四年綜合國內外政治經濟因素之衝擊, 散戶淡出股市外資及法人交易比重持續升高之情況下, 不論經紀業務之拓展或自營業務之操作難度皆較以往困難。

在大環境不利之情況下,綜觀九十四年度之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分別為:營業收入 13.98 億元,本業獲利 0.21 億元;因採用第三十五號財務公報而提列了資產減損金額 1.1 億元致稅後虧損 0.88 億元。

隨著大環境的起伏,公司的經營團隊與組織架構,也因應環境的變化作部分的調整,在低靡的 行情下,作必要的修正方能挑戰未來變化更迅速的證券市場。

經過去年度的調整,展望今年,相信本公司能創造出高市佔率、高 EPS、高股利的亮麗業績。亦將透過海外基金總代理業務,與世界優質金融機構合作,讓康和證券集團往前邁進並跨出台灣市場,將觸角延伸至海外並與國際接軌。

康和證券今年仍將以「提升經營效率、掌握市場利基」為目標,全方位的提昇經紀、自營、承銷、債券、新金融商品等各項業務,輔以期貨、投顧等全方位證券金融服務都能有顯著的績效,創造公司、股東、員工三贏之局面。

九十五年度營業計畫

一、經紀業務

- 1.提昇營業員素質,落實教育訓練,強化競爭力。
- 2.提高經紀業務市佔率及融資餘額。
- 3.加強期貨及選擇權 IB 業務。
- 4.強化電子交易系統,推出證、國內外期、權四合一下單系統,提供客戶更為優良之電子交易 環境。
- 5.提供優值服務,以吸收市場優秀之營業員,落實汰弱留強制度,以求獲利極大化之目標。

二、承銷業務

- 1.培養本公司輔導客戶為本公司之核心客戶:深度與現有輔導客戶互動,積極將其輔導至掛牌 為主要目標,並與其維繫良好關係。
- 2. 開發已上市櫃及在興櫃交易之發行公司為本公司其他部門客戶(經紀、債券、資產管理及國際業務)。
- 3.搜尋過往業務人脈及關係,積極拜訪舊客戶及新增客戶,除透過承銷業務洽談瞭解公司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籌資等發展外,並找出可能與其他相關業務部門合作機會。
- 4.提高承銷業務增加資本利得,並注意投資後之控管。

三、自營業務

- 1. 自營部獲利對 EPS 之貢獻達業界前五名為目標。
- 2.強化研究功能,提高個股投資報告與產業分析之質與量。
- 3.安排交易員教育訓練課程或參與外訓,培養全方位操盤概念。
- 4. 嚴格執行停損規定,控制市場風險於最低程度。
- 5.研究部除提供自營投資參考外,並服務通路客戶之需求,讓理財客戶享有一流的分析報告。

四、債券業務

- 1,持續加強債券經紀業務。
- 2.深入利率分析,加強利率商品之研發及操作。
- 3.自營操作以穩健及注重風險為原則,規避債券空頭行情來臨時價格下跌之虧損。

五、新金融商品業務

- 1.權證之發行採多元化之避險標的操作,納入可轉債部位,以求最佳之避險組合。
- 2.開發各類指數間之風險性價差交易及套利交易。
- 3. 與投資人密切合作伺機發行客制化金融商品,以期滿足更廣泛的投資人需求。

六、轉投資業務

本公司於國內轉投資公司包括有:投顧、期貨、期貨經理、資產管理服務業等,另外於香港設立康和證券(香港)、康和財務管理顧問(香港)公司,使得本公司於證券事業經營更為完整多樣化。本集團旗下之康和証券投資顧問公司目前正積極爭取海外基金總代理業務,預計未來可讓產品線由國內延伸至海外市場。

在九十五年度本公司設定之營運目標為:

- 1.均衡各項業務發展。
- 2.每股盈餘進入業界前十名。
- 3.市場佔有率以1.4%為目標。

康和證券集團將致力提昇專業能力與服務品質,期能提供給客戶最專業、最完善的服務,並且 使得業務蒸蒸日上,獲利穩健。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79 年 7月 本公司設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伍仟陸佰萬元

民國 80年 11月 成立債券部,積極開發店頭市場之債券業務

民國81年 10月 成立台中分公司

民國82年 4月 開辦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業務

民國83年 5月成立嘉義分公司

11月 成立高雄分公司

民國84年 5月為因應國際化暨拓展國外業務需要,成立香港子公司

8月 成立延平分公司

民國85年 4月成立台南分公司

8月 成立忠孝分公司

12月 本公司股票上櫃交易

民國86年 3月成立新營分公司

4月成立萬華分公司

5月成立海外控股公司康和證券 [開曼島] 有限公司以統籌海外投資

5月 成立新竹分公司

5月成立國際業務部,籌辦兼營期貨經紀業務與籌辦發行權證業務

7月成立內湖、永和分公司

民國87年 5月成立台中太平分公司

6月 成立苗栗分公司

7月 成立板橋分公司

民國88年 8月成立信義分公司

民國89年 5月投資成立康和期貨公司

10月合併大元證券公司成立仁愛、三重、松山分公司

12月 成立澎湖分公司

民國 90 年 7月 原總公司經紀部更名為台北分公司,原信義分公司更名為總公司經紀部

9月 裁撤萬華、苗栗分公司

10月 營業受讓弘太證券公司成立石牌、社子、南崁分公司

民國 91 年 9月 增加期貨自營商業務

12月 由忠孝分公司遷址並改名為新店分公司

民國 92 年 3月 成立資產管理中心

4月增加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4月成立北高雄分司

民國 92 年 9月 投資成立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2月 投資成立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3 年 4月 成立南科分公司

民國94年 6月成立板新分公司

民國94年 6月成立員林分公司

民國 94 年 11 月 將原社子分公司遷至城中區設立城中分公司

民國 94 年 12 月 將南科分公司併入台南分公司

民國 94 年 12 月 將北高雄分公司併入高雄分公司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轉投資關係企業: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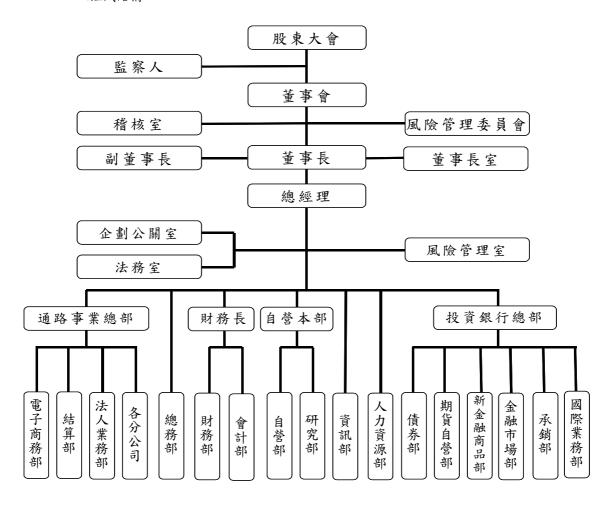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辦理重整之情形:無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 移轉或更換:無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 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二、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7		яB	ट्रोर भीवा
部		門	
董	事 長	室	
稽	核	室	。內控制度內稽細則之修訂及申報 。稽核作業申報
企	劃 公 關	室	。公司發展策略之資訊蒐集、規劃分析與評估建議 。組織架構與各項制度之研究、企劃與推行及資源整合與溝通協調 。各利潤中心及子公司之經營績效評析,後勤支援之效益評估 。公司對外公共關係之建立 。協助國內外子公司處理公共關係事項 。對外發佈本公司之訊息
法	務	室	訴訟處理契約審核法律諮詢
風	險 管 理	室	。建置風險衡量模型、估算各類型風險之曝險值 。評估並監控風險曝險及集中程度
人	力資源	部	。人力資源管理、策略發展與研究 。公司人事章程、規則訂定 。員工招募、訓練與發展 。員工福利與管理及工作關係之維護
總	務	部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採購、維護及管理 。分公司籌設及搬遷事項
資	訊	部	。資訊產品技術研究及引進 。系統及網路安全規劃及控管
會	計	部	。會計帳務及稅務事項處理 。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事項訂定及執行 。年度預算及財務預測編製
財	務	部	。铂中县 即融资计 建 及 铂 附 咨 全 铟 度
自	營 本	部	研究部。提供國內外證券暨期貨相關投資資訊,並協助各部門業務之推展 自營部
通	路事業總	部	。負責有價證券在集中市場及營業處所之自行買賣業務 通路事業總部 。經紀業務之推展 。業務管理規章制度規劃與修訂 。營運風險控管及營運績效與成本分析 法人業務部 。產品整合與行銷規劃執行 。跨部門資源整合提供法人服務 結算部 。合併帳務作業 。信用交易相關業務處理 電子商務部 。提供網路、語音下單等工具相關業務之支援
投	資銀行總	部	國際業務部 。國外市場及業務規劃推動 。與國外金融業者進行策略聯盟合作 承銷部 。承銷業務(涵蓋國內外台商企業 IPO 與 SPO 規劃輔導業務) 。財務顧問業務(資本市場金融商品設計與顧問業務) 金融市場部 。針對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進行業務評估、規劃 新金融商品部 。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發行及交易 期貨自營部 。負責期貨及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自行買賣業務 債券薪買賣斷交易及附買回附賣回約定交易業務 。IRS、利率期貨交易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7.資料													95	年4月	11 日
愚	型	選(就)任	任期	対次がいた。	選任時持有股份	1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年子女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人名義设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之其他主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内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A關係 監察人
		н ж		場件口期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鴻琪投資(股)公司	92. 5. 30	3年	92. 5. 30	3, 140, 000	0.671	5, 406, 062	1.029	1	-	-	1					
董奉	代表人:鄭世華	92. 5. 30	3 年	88. 5. 15	1	1	ı	ı	69, 000	0.014	ı	1	大同大學電機系畢	ı	軍事藥務人	拳	况况父妹妹女
协 拖I	代表人:鈴序鵬	92. 5. 30	85 种	82.7.6	93, 204	0.020	492, 316	0.094	1	1	1	1	淡江大學銀行保險系華	康和期貨(股)公司董事長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董事 康和經券(卷港)有限公司董事 康和財務管理顧問(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康和證券(開慶島)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總總理			
季	代表人:白俊男	94. 9. 27	同本居	94. 9. 27	836, 723	0.159	836, 723	0.159	1	1	1	1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				
幸	代表人:陳弘宙	95. 4. 14	同本居	95. 4. 14	ı	ı	-	ı	ı	ı	ı	1	多明尼肯大學博士		監察人董事長	鄭珮琪 鄭世華	大翁奉務
監察人	代表人: 鄭珮琪	92. 5. 30	3年	92. 5. 30	ı	1	1	ı	ı	ı	ı	1	紐約市立大學會計碩士		董事長董事	鄭 中 陳 公 留	父长春年
副董事長	廖文雄	92. 5. 30	3年	82. 7. 6	4, 389, 923	0.938	4, 997, 303	0.951	1	ı	1	1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畢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董事長 康和財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勝開發(股)公司	92. 5. 30	3 年	92.5.30	4, 270, 951	0.913	7, 740, 835	1.474									
李 勇	代表人: 鄭英華	92. 5. 30	3年	80.6.20	732, 000	0.156	833, 279	0.159	407, 463	0.078	1	1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系畢		董事長董事	鄭· 斯· 斯· 斯·	兄妹
季	代表人:鄭大字	92. 5. 30	3年	92. 5. 30	232, 434	0.050	500, 299	0.095	74, 947	0.014	1	1 -	Fairleigh Dickinson University 資營碩士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董事 康和期貨(股)公司董事 本公司企劃公關室協理	蜂勇	蘇悬芬	夫妻
幸	代表人: 鄭玉華	92. 5. 30	3年	92. 5. 30	184, 914	0.040	187, 947	0.036	117, 728	0.022	1	-	政治大學銀行保險系畢		董事長董事	事 様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水 填 本
掛	代表人:蘇慧芬	94. 1. 3	同本居	93. 9. 1	1	1	74, 947	0.014	500, 299	0.095	1	1	紐約市立大學財務碩士	康經資產管理(限)公司董事 康和期貨(限)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財務部總理	争	鄭大字	大
監察人	代表人:劉建君	92. 8. 1	同本居	92. 8. 1	-	1	1	_	-	-	_	1	逢甲大學電子糸畢				

事 代表人: 桑城青 92.5.30 3年 89. 事 代表人: 蘇明子 92.7.1 同本届 84. 事 代表人: 林吉森 93.5.27 同本届 93.8 解入 代表人: 村文惠 92.5.30 3年 92.5.30 92.5.30 92.5.30 92.5.30 92.5.30 92.5.30 92.5.30 92.5.30 92.5.30 92.5.30 92.5.30 92.5.30 92.5.30 93.5.27 92.5.30 93.5.27 93.5.27 93.5.27 93.5.27 93.5.27 93.5.27 93.5.27 93.5.27 93.5.27 93.5.27 93.5.27 93.5.27 93.5.27 93.5.27 93.5.27 93.5.27 93.5.27 93.5.27 93.5.27 93.5.27 93.5.27 93.5.27 93.5.27 93.5.27 93.5.27 93.5.27 93.5.27 93.5.27 93.5.27 93.5.27 93.5.27 93.5.27 93.	25 - 27 - 27 - 27 - 27 - 27 - 27 - 27 -		1,078,807	0,205	1 1 1 1	1 1 1 1	1 1	成功大學會計系畢				
(代表人: 蘇明午 92.7.1 同本届 84.4. 代表人: 林吉森 93.5.27 同本届 93.5.5 代表人: 村文之 92.5.30 3年 88.5.5 澤民企業(股)公司 92.5.30 3年 92.5.5 保藤投資(股)公司 93.5.27 同本届 85.4. 高機選費(股)公司 93.5.27 同本届 85.4. 高機選者 92.5.30 3年 89.1.5. 高機選者 92.5.30 3年 89.1.5.	5 5 6,	203	208	205	1 1 1	1 1 1	-					
代表人: 林吉森 93.5.27 同本區 93.5. 代表人: 村文惠 92.5.30 3年 88.5. 澤民企業(股)公司 92.5.30 3年 92.5. 作表人: 南宏輔 92.5.30 3年 91.2. 成職投資(股)公司 93.5.27 同本區 85.4. 内表人: 賴弘幼 93.5.27 同本區 92.5. 馬原君 92.5.30 3年 89.12. 有餐(股)公司 92.5.30 3年 89.12.	5 5 6,	203	208	202	1 1 1	1 1		台北南專財政稅務科畢				
代表人: 柯文惠 92.5.30 3年 88.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5 5 6,	203	208	202	1 1	1	-	台北師專畢				
準長企業(股)公司 92.5.30 3年 92.5.3 事 代表人: 簡宏轉 92.5.30 3年 91.2 事 供表人: 顧弘納 93.5.27 同本届 85.4 事 代表人: 賴弘納 93.5.27 同本届 92.5.30 事 馬佩君 92.5.30 3年 89.12 事 有發(股)公司 92.5.30 3年 92.5.30	5 6,	203	807	205	-		-	加州州立大學聖地牙哥分校				
事 代表人:商客籍 92.5.30 3年 91.2. 康聯投資(股)公司 93.5.27 同本届 85.4. 事 代表人:賴弘鈞 93.5.27 同本届 92.5. 事 馬佩君 92.5.30 3年 89.12. 事 有發(股)公司 92.5.30 3年 89.12.	5 6,	342			_							
康聯投資(股)公司 93.5.27 同本届 85.4. 事 代表人:賴弘幼 93.5.27 同本届 92.5.30 事 馬佩君 92.5.30 3 年 89.12. 事 有發(股)公司 92.5.30 3 年 89.12.	6,	6				ı	-	台北科技大學化工系畢				
事 代表人:賴弘約 93.5.27 同本届 92.5.3 事 馬佩君 92.5.30 3 年 89.12. 事 有發(股)公司 92.5.30 3 年 92.5.		1	7, 007, 026	1.334								
事 与級者 92.5.30 3年 89.12. 事 有發(股)公司 92.5.30 3年 92.5.	30	-	1	-	1	-	-	台灣大學電機碩士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董事	垂	鄭王華	母子
事 有發(股)公司 92.5.30 3年 92.	. 12 468, 022	0.100	532, 776	0.101	-	_	-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大元建設(股)公司董事			
1	30 455, 000	0.097	517, 951	0.099	_	_	-					
董事 陳文通 92.5.30 3年 92.5.30	30 139, 697	0.030	90, 208	0.017	-	-	-	財團法人黃定文教基金會董事				
董事 洪幸雄 92.5.30 3年 82.7.6	.6 4,420,134	0.945 4	4, 884, 232	0.930 345,99	999 0.066	_	_	台大醫學院醫科畢				
大元建設(股)公司 92.5.30 3年 92.5.30	30 557, 499	0.119	634, 632	0.121								
監察人 代表人: 江長文 92.5.30 3年 92.5.30	30 793, 539	0.170	870, 561	0.166 665,626	26 0.127	1	-	文化大學戲劇系畢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5年4月11日

 Tet See See See See See See See See See S	1 /4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鴻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鄭珮琪、李麗珠、鄭安琪、鄭世華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綉城、李秀鶴、劉華正
純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帝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萬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南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明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澤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賴博文
有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茂豪、陳文智、姜愛琪、陳贊仁、陳贊升、廖寶珠
康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康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蕭祥玲、馬瑞辰、馬佩君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5年4月11日

0 , α \wedge α \wedge α \wedge α \wedge α \wedge α	六工女风木	93 午 4 月 1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帝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守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信妹	
萬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震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和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萬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南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麗華 和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黄謝玉琳、陳蘋華、謝玉書	
泰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黄文瑞、黄滔天、張秀子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頂益控股有限公司	
康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南光、林麗華、謝玉琳 南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4. 里尹及血尔八貝竹								-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		符	手合獨ご	工性情况	肜(註)		
姓名	務、法律、財務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備 註
鴻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世華	✓	✓	✓	✓	✓	✓	✓		
鴻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鄧序鵬	✓		✓	✓	✓	✓	✓		
鴻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白俊男	✓	✓	✓	✓	✓	✓	✓		
鴻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弘宙	✓	✓	✓	✓	✓	✓	✓		
鴻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珮琪		✓	✓	✓	✓	✓	✓		
廖文雄	✓			✓	✓	✓	✓	✓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英華	✓	✓	✓	✓		✓	✓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大宇	✓		✓	✓	✓	✓	✓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玉華	✓	✓	✓	✓		✓	✓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慧芬	✓		✓	✓	✓	✓	✓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建君		✓	✓	✓	✓	✓	✓		
純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淑青	✓	✓	✓	✓	✓	✓	✓		
純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明仁	✓	✓	✓	✓	✓	✓	✓		
純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吉森		✓	✓	✓	✓	✓	✓		
純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文惠	✓	✓	✓	✓	✓	✓	✓		
澤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簡宏輝	✓	✓	✓	✓	✓	✓	✓		
康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弘鈞		✓	✓	✓	✓	✓	✓		
馬佩君		✓	✓	✓	✓	✓	✓	✓	
有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陳文通	✓	✓	✓	✓	✓	✓	✓	✓	
洪幸雄		✓		✓	✓	✓	✓	✓	
大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長文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其兼任母公司或子公司之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 (2)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3)非前二項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4)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5)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6)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7)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訂之法人或其代表人。

5.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5年4月11日

		1	1		Г		1		T		95 年		
		選(就)任	持有月 【註		配偶、 君子女持有			他人名 有股份				成二親等. 之經理人	
職 稱	姓名	日期 【註1】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鄧序鹏	93.9.1	492,316	0.094					淡江大學銀行保險系畢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康和期貨(股)公司董事長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董事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康和證券(衛港)為有限公司董事 康和證券(開豐島)有限公司董事			
財務長 資深副總經理	康景泰	92.9.1	608,705	0.116					東吳大學-會計系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經理	康和期貨(股)公司監察人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監察人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康和財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自營本部 投資總監	廖繼弘	92.2.11	473,110	0.090					政治大學企研所 統一證券-自營部副總經理				
自營部 協理	賴宗裕	93.9.1	77,918	0.015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系 統一投顧-專戶管理部投資部經理				
債券部 副總經理	王景樟	93.4.1	82,054	0.016					加州大學企管所 國票證券-總經理室協理				
人力資源部 副總經理	李少玉	93.2.20	67,374	0.013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 華南永昌證券-人力資源部協理、營管部				
會計部 協理	胡明松	94.4.1	50,683	0.010					中原大學會計系 福邦期貨(股)公司管理部協理				
承銷部 資深協理	莊錦章	93.7.19	61,789	0.012					Drexel University MBA 復華證券-國際業務部協理				
新金融商品部 資深協理	胡仲興	92.4.2	130,434	0.025					中山大學企研所 中信銀證券-衍生性商品部經理				
稽核室 資深協理	陳坤琳	92.07.01	100,604	0.019					文化大學法律系				
研究部 協理	吳馥珵	93.04.26	59,888	0.011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管理研究所 傳山投信-基金管理部協理				
資訊部 協理	鍾清吉	94.07.01	85,492	0.016					東吳大學電算系 群益證券-資訊部副總裁				
企劃公關室 協理	鄭大宇	92.09.01	500,299	0.095	74,947	0.014			Fairleigh Dickinson University 資管所 康和證券-研發部專案副理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董事 康和期貨(股)公司董事	財務部 經理	蘇慧芬	夫妻
財務部經理	蘇慧芬	91.07.15	74,947	0.014	500,299	0.095			紐約市立大學 Baruch College 財務所 英普達科技公司財務分析師	康證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康和期貨 (股)公司監察人	企劃公開室 協理	鄭大宇	夫妻
通路事業總部 副總經理	廖興益	91.09.16	i	-	138,000	0.026			逢甲大學財稅系 富邦證券-台南分公司協理				
通路事業總部 資深協理	洪明男	94.06.23	-	-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統一證券-行政部經理				
通路事業總部 協理	李育仁	94.04.22	-	-					國立中山大學財管所 統一期貨總經理室協理				
法人業務部協理	劉喜美	91.09.09	133,933	0.025					世新專校編輯採紡科建華證券-法人部業務經理				
經紀業務部 協理	胡文傑	94.10.11	-	-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寶來證券-總經理室經理				
結算部經理	林月雲	93.03.16	37,323	0.007					育達高商職業學校 環球證券-襄理				
電子商務部 經理	賴木湧	93.10.18	32,041	0.006					政治大學企研所 奇唯科技-總經理室經理				
分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謝國津	90.07.25	129,263	0.025					輔仁大學企管系 新寶證券-副總經理				

		選(就)任	持有月		配偶、和子女持有			他人名 有股份			具配偶。	成二親等 之經理,	
職稱	姓名	日期 【註1】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公司 副總經理	鄭明義	94.10.26	-	-					淡江大學企管系 永昌證券-經紀部業務副總				
分公司 經理	張永滄	94.01.17	32,041	0.006					文化大學國貿系 日盛證券-營業部經理				
分公司 協理	李屏玉	90.02.27	61,000	0.012					世新專校公關科 新寶證券-分公司經理				
分公司 協理	朱鴻麟	87.07.27	122,744	0.023					輔仁大學經濟系 永昌證券-業務主任				
分公司 副總經理	董郭淑黎	94.12.09	127,815	0.024					紫右企專企管科 日盛證券-經紀事業處副總經理				
分公司 經理	朱敏恆	94.08.12	-	-					銘傳大學·管科所 日盛證券·南京分公司經理				
分公司 協理	林旭升	87.05.15	106,380	0.020					華夏工專機械科 統一證券-副理				
分公司 協理	李麗鶴	92.07.17	48,790	0.009					逢甲大學經濟系 台中證券-交割組長				
分公司 經理	楊光程	94.07.05	-	-					政治大學金融系統一證券-營業部副理				
分公司 資深協理	許指石	90.12.11	106,792	0.020					淡水工商專商業文書科 德信證券-中區協理				
分公司 經理	鄭建熛	94.12.09	28,852	0.005					竹南高中 康和證券新竹分公司-襄理				
分公司 協理	黄世昌	87.05.15	91,667	0.017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員林證券-經理				
分公司 經理	顧翠容	91.12.26	56,592	0.011					逢甲大學企管系 國產汽車-人事專員				
分公司 協理	吳寧淮	90.04.17	129,337	0.025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系 金群證券-經理				
分公司 協理	顏志隆	93.07.29	75,081	0.014	4,610	0.001			明新工專 日盛證券-營業部經理				
分公司 副總經理	葉榮聰	94.10.21	-	-					大同商專銀保科 新營證券-副總經理				
分公司 資深經理	宋徳榮	94.10.21	-	-					健行工專電機科 中信證券-中壢分公司經理人				
分公司 經理	郭福猛	94.08.01	-	-					高雄海專電子通訊科 康和證券-新營分公司襄理				
分公司 協理	陳錦嬌	94.05.17	-	-					成功大學統計系 日盛證券-八德分公司資深經理				
分公司 協理	張宏綸	94.05.31	-	-					國立空中學商學系 金鼎證券-員林分公司協理				

[【]註1】係揭露該等經理人就任該項職務之日期 【註2】係揭露至95.4.11 停止過戶日時之持股

6.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董事之酬金

94年12月31日

		#	車馬費	494	報酬	盈餘分配之董	記之董事酬券	泰	翅	餘分配之員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類		前四:	前四項總額	總額占稅 何(%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3)	取得員工調整額(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 數額(註4)		其他報酬(註5)
題	4年 名						合併報表	#25 s	本公司		合併報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상리	* \	今年報考內		合併報表		合併報表	-	今 体 報 表 內 所 有
		本公司	≥ 2 2 2 3 3 4 3 4 3 5 4 3 5 4 3 5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本公司	25 四 四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	中		以 現金紅利	股	股票股利 改 市價 金額	現金紅利	股票股利股數 市價 3	股利價金額	4	所有公司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本公本	22 产 合 心	本公司	公司公司
	鴻琪投資(股)公司																				
季	代表人: 鄭世華	uti- I									_										
華勇	代表人:鄭安琪	4-1-1																			
季	代表人:鄧序鵬	\$F1																			
東東	代表人:蘇慧芬	14.																			
垂 垂	代表人:吳匯森	الجر																			
	德勝投資(股)公司																				
乗車	代表人: 鄭大字	£4																			
重	代表人: 鄭玉華	441.																			
乗乗	代表人: 鄭英華	-ths																			
蜂类	代表人: 超条的	J.																			
- 神	代表人: 黃仁德	25.5																			
神	体表人:劉 畢	1 ~																			
† -	lin.	<i>/</i> I																			
拼	4年7、福司公	Le									_										
ф. Э	六次人・様が多は土命者(元)ハコ	ar I																			
村	純育貴条(板)公司 ルキノ・ビルキ	1																			
+- 1 ≥ :	た水へ・米淡点																				
争!	代表人:林吉森	الجي									_										提供租赁事柜
争	代表人:蘇明仁										_									提供租赁重配	137 150 #/ 用
华	有發(股)公司 澤耳 企業(即)公司	3,104,000	3,104,000 3,658,000 8,663,400 8,663,400	8,663,400	8,663,400		'	1	1					11,767,400	12,321,400				'	137,150 元/月	提供申組乙部 *** 1 680 000 4
神神	- 1 (XV) X エンナン	To-									_										7 → 1,000,000 /C
軍事	代衣人・司る神夢中華	¥-1																			
四条本	mb																				
事事	+-	1									_										
乗乗	江長文	ı																			
重乗	吳淑青																				
季要	林吉森																				
重要	柯文惠																				
幸勇	洪幸雄																				
重要	馬佩君																				
季要	陳文通																				
重重	黄怡寧																				
重要	鄭安琪																				
乗乗	鄭珮琪	1																			
重要	賴弘鈞																				
季要	簡宏輝																				
季乗	蘇明仁	ı																			
乗乗	蘇慧芬	ı	_																		

		董事人數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32	32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1	1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	1
1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34	34

註了:本公司給付各個董事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酬勞及員工紅利)於各級距之人數。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酬勞及員工紅利)於各級距之人數。

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總理或副總總理者,其

監察人之酬金

其他報酬 (註4)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5)									
其他(註		本公司						,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3)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註5)									
總額占稅後純益- 3		本公司						•			
前三項總額	合併報表內所有	<u>公司</u> (註5)						376,000			
海三が		本公司						376,000			
盈餘分配之 :人酬券(註3)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5)									
盈餘分配之 監察人酬券(註3)		本公司									
報酬 註 2)	合併報表內所有	<u>公司</u> (註5)									
報酬 (註2)		本公司						,			
車馬費 (註2)	合併報表內所有	<u>公司</u> (註5)						376,000			
*		本公司						376,000			
4	姓名(十二)	(at 1)	鴻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珮琪	德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建君	純青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柯文惠	大元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 江長文	
	農業			景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註1: 監察人姓名廉分別列示(法人股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監察人支領車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擬議歷	註4: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人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作	註 6: 本公司給付各個監察人酬金(包: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		
監察人人數	年度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4	0	0	0	0	4	
		本公司	4	0	0	0	0	4	
	给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舎)~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領車馬費及報酬全額。
光(沃	40
至	被
死人	帮
姓名應分別	沂年度
4	7
監察人姓、	列器
繎	車
媚	係埴
• •	
二 料	註 2:
(up	400

①括車馬費、報酬、酬勞)於各級距之人數。 ·司各個監察人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酬勞)於各級距之人數。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其他報酬 (註5)	合併報表内所有	(5 th)	(0 Tg)									提供租賃車輛 73,200 元/月	提供車輛一部成 本 964,000 元					
)	ह ([.] न	4% 2										提供租賃車輛 73,200 元月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註 4)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9 栞)									1						
		4										1						
總額占稅後純益 比例(%)(註3)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9 栞)									ı						
總額占利 比例 (%	ا د د	4 %										1						
前三項總額	合併報表内	(社会)	0 4									37,230,111 37,230,111						
前三	ն Հ	420										37,230,111						
			金額									ı						
	所有公司 5)	股票股利	市價									ı						
E 3)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6)		股數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註3)	号	PF 'UR Y BA	死金版作															
配之員工約			金額															
盈餘分	चे	股票股利	市價									1						
	本公司		股數									1						
		78 A 90. 4.1	光量成化									,						
- 支費	合併報表内											14,403,631						
獎金及特支 (註2)		420										14,403,631						
. (合併報表内	M.有公司 (社を)	(O ##)									22,826,480						
薪資 (註2)		400										22,826,480 22,826,480 14,403,631						
	姓名 (註1)			鄧序鵬	吳禮祥	廖繼弘		康景泰	禁國操	林茂榮	李少玉	黄胎寬	張晋碩	王景樟	董郭淑黎	廖興益	禁祭聰	鄭明義
	職権			執行長兼總經理	副執行長	投資總監	財務長兼	資深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 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人數	年度 年度 は 18.6 に は 18.7 に 18.4 は 18.5 に 18.4 に 18.5 に 18.4 に 18.5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你我们跟这一样是整价的理事事里通过事事事"是的"就能要找我的影響提其人是一部的"额"(它探索指列及完全的推判,从市场集功的在本人。	4人,一种说:"小子一道公司就是"大人",然后数木一道万人十场攻势设计水人,抬手一中一道公司就以 <u>到欧川岛十人</u> 推出到了大人,给来一个一位公司以 <u>国欧川岛十人</u> 推出到了	10 井へ、	1 日本,也,然我们在大型的影响的一个大型,那个人的大型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14 社 2、人任期本 內所在八三級人士大三文 面積 高田 国会 (由 在影響、 群人、 城土 弗 路 国 下午到) 教文部的 2 1 教。
總經理及		本公司	4	10	0	0	0	14

付金額。 金額。 愛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並另應填列附表二之二。其股票紅 平均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u>盈餘所屬年度</u>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

- 4.分別比較本公司與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 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一)、比較本公司與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	目	93 年度	94年度	說	明
董事酬金總	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3.47	ı	本公司] 94 年度稅後為虧損。
監察人酬金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37	ı	本公司] 94 年度稅後為虧損。
總經理及副 益比例(%)	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	8.28	-	本公司] 94 年度稅後為虧損。

(二)、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全體董事、監查人及經理人之酬金,依其參與本公司營運程度及貢獻,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94 -		當年度截至	4月11止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鴻琪投資(股)公司	209,434	13 (减) 数	唱(减)數	瑁 (减) 數
副董事長	廖文雄	193,598	<u>-</u>	-	
董事	徳勝開發(股)公司	299,885	_	-	
		74,055	-	-	<u> </u>
董事	純青實業(股)公司		+		
董事	澤民企業(股)公司	41,793	-	-	-
董事	康聯投資(股)份公司	265,645	-	150,000	-
董事	有發(股)公司	20,065	-	-	-
董事	馬佩君	20,640	-	-	-
董事	洪幸雄	189,218	-	-	-
董事	陳文通	3,494	-	-	-
監察人	大元建設(股)公司	24,586	-	-	-
總經理	鄧序鵬	191,728	-	-	-
財務長 資深副總經理	康景泰	170,206	-	-	-
自營本部 投資總監	廖繼弘	284,110	-	-	-
自營部 協理	賴宗裕	61,118			
債券部 副總經理	王景樟	82,054	-	-	-
人力資源部 副總經理	李少玉	67,374	-	-	-
會計部 協理	胡明松	50,683	-	-	-
承銷部 資深協理	莊錦章	61,789	-	-	-
新金融商品部 資深協理	胡仲興	77,934	-	-	-
稽核室 資深協理	陳坤琳	65,488	-	-	-
研究部 協理	吳馥珵	59,888	-	-	-
資訊部 協理	鍾清吉	53,992	-	-	-
企劃公關室 協理	鄭大宇	172,457	-	-	-
財務部 經理	蘇慧芬	74,947	-	-	-
通路事業總部 副總經理	廖興益	0	-	-	-
通路事業總部資深協理	洪明男	0	-	-	-
通路事業總部 協理	李育仁	0	-	-	-
法人業務部協理	劉喜美	83,433	-	-	-
經紀業務部 協理	胡文傑	0	-	-	-
結算部 經理	林月雲	37,323	-	-	-
電子商務部經理	賴木湧	32,041	-	-	-
分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謝國津	44,755	-	-	-
分公司 副總經理	鄭明義	0	-	-	-
分公司 經理	張永滄	32,041	-	-	-
分公司 協理	李屏玉	26,350	-	-	-

		94 -	年度	當年度截至	54月11止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分公司 協理	朱鴻麟	70,048	-	-	-	
分公司 副總經理	董郭淑黎	85,815	-	-	-	
分公司 經理	朱敏恆	0	-	-	-	
分公司 協理	林旭升	55,871	-	-	-	
分公司 協理	李麗鶴	17,290	-	-	-	
分公司 經理	楊光程	0	-	-	-	
分公司 資深協理	許指石	54,292	-	-	-	
分公司 經理	鄭建熛	17,497		-		
分公司 協理	黄世昌	15,627	-	(3,000)	-	
分公司 經理	顧翠容	24,592	-	-	-	
分公司 協理	吳寧淮	74,692	-	-	-	
分公司 協理	顏志隆	75,081	-	-	-	
分公司 副總經理	葉榮聰	86,442	-	(138,942)	-	
分公司 資深經理	宋德榮	0	-	-	-	
分公司 經理	郭福猛	0	-	-	-	
分公司 協理	陳錦嬌	0	-	-	-	
分公司 協理	張宏綸	0	-	-	-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四)綜合持股比例:

94年12月31日

					74	平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投資	董事、監察人 接或間接控制	_	綜合	投資
(註)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925,400	100.00%	_	_	7,925,400	100.00%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6,333,000	100.00%	_	_	6,333,000	100.00%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40,996,766	99.99%	_	_	40,996,766	99.99%
康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	100.00%	_	_	23,000,000	100.00%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60.00%	8,000,000	40.00%	20,000,000	100.0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799,000	0.40%	_	_	799,000	0.40%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	657,804	0.26%	_	_	657,804	0.26%
安泰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04,125	0.24%	_	_	1,304,125	0.24%
台灣總合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	2.20%			660,000	2.2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1,250,000	0.17%			1,250,000	0.17%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_	_	48,750,000	100.00%	48,750,000	100.00%
康和財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_	_	2,250,000	100.00%	2,250,000	100.0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三、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或新台幣元

	(年)								二)第11436號	(二)第78118號	90.1.5 台財證 (二) 第 104787 號	90.6.20 台財證 (二) 第 139265 號	90.9.10 台財證 (三) 第 154279 號	: (三) 第164781 號	三)第177130號	(三)第109651號	91.7.10 台財證二第 0910137803 號	91.10.18 台財證三第 091015671 號	91.11.11 台財證三第 0910160880 號	92.7.1 台財證(二)第 0920129195 號	92.2.15 台財證(三)第 091015671 號	90.3.16 台財證(三)第 105161 號	92.12.29 台財證(三)第 0920160387 號	93.8.10 金管證(二)字第 0930135581 號	94.1.17 經授商字第 09401008390 號	91.5.24 台財證 (三) 第 127306 號	94.7.21 金管證二字第 0940129683 號
	ı								89.2.2 台財證(89.9.20 台財證	90.1.5 台財證(90.6.20 台財證	90.9.10 台財證	90.10.19 台財證 (三	91.1.2 台財證(91.4.2 台財證(91.7.10 台財證-	91.10.18 台財證	91.11.11 台財證	92.7.1 台財證(二	92.2.15 台財證(90.3.16 台財證(92.12.29 台財證	93.8.10 金管證(94.1.17 經授商:	91.5.24 台財證	94.7.21 金管證.
備註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ı	ı	I	ı	_	ı	I	ı	ı	_	1	1	1	1	-	1	-	1	1	_	ı	1	I	_	1	1
	股本來源	力	盈餘轉增資 13,560,000 股	盈餘轉增資 1,789,92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93,280 股	現金增資 47,856,800 股	盈餘轉增資 16,000,000 股	盈餘轉增資 54,000,00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600,000 股	盈餘轉增資 6,123,60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372,400 股	現金增資 60,904,000 股	合併增資 59,400,000 股	盈餘轉增資 21,470,000 股	4,959,700,000 盈餘轉增資 9,874,053 股 6,959,7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5,212,947 股	4,785,060,000 註銷庫藏股 17,451,000 股	4,590,060,000 註銷庫藏股 19,500,000 股	4,473,260,000 註銷庫藏股 11,680,000 股	4,454,190,000 註銷庫藏股 1,907,000 股	4,779,006,750 盈餘轉增資 32,481,675 股	4,729,006,750 註銷庫藏股 5,000,000 股	4,679,006,750 註銷庫藏股 5,000,000 股	4,864,939,7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593,300 股	4,827,479,750 註銷庫藏股 3,746,000 股	4,780,589,750 註銷庫藏股 4,689,000 股	4,773,439,750 註銷庫藏股 715,000 股	盈餘轉增資 15,231,414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 7,846,486 股	5,055,171,040 康和一可轉債轉換股份 5,095,229 股	5,051,171,040 註銷庫藏股 400,000 股	5,252,664,040 盈餘轉增資 20,149,300 股
股本	金 額	1,356,000,000 創立	1,491,600,000	1,521,432,000	2,000,000,000	2,160,000,000	2,916,000,000	3,090,960,000	3,700,000,000	4,294,000,000	4,508,700,000	4,959,700,000	4,785,060,000	4,590,060,000	4,473,260,000	4,454,190,000	4,779,006,750	4,729,006,750	4,679,006,750	4,864,939,750	4,827,479,750	4,780,589,750	4,773,439,750	5,004,218,750	5,055,171,040	5,051,171,040	5,252,664,040
實收股	股數	135,600,000	149,160,000	152,143,200	200,000,000	216,000,000	291,600,000	309,096,000	370,000,000	429,400,000	450,870,000	495,957,000	478,506,000	459,006,000	447,326,000	445,419,000	477,900,675	472,900,675	467,900,675	486,493,975	482,747,975	478,058,975	477,343,975	500,421,875	505,517,104	505,117,104	525,266,404
*	金 額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640,000,000	3,700,000,000	3,700,000,000	3,700,000,000	6,050,000,000	8,050,000,000	8,050,000,000	8,050,000,000	8,050,000,000	8,050,000,000	8,050,000,000	8,050,000,000	8,050,000,000	8,050,000,000	8,050,000,000	8,050,000,000	8,050,000,000	8,050,000,000	8,050,000,000	8,050,000,000	8,850,000,000	8,850,000,000
核定股本	股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64,000,000	370,000,000	370,000,000	370,000,000	605,000,000	805,000,000	805,000,000	805,000,000	805,000,000	805,000,000	805,000,000	805,000,000	805,000,000	805,000,000	805,000,000	805,000,000	805,000,000	805,000,000	805,000,000	805,000,000	885,000,000	885,000,000
25	後 合 。	10	10	10	17	10	10	10	12	10	10	10	1	1	1	1	10	1	1	10	1	1	-	10	10.5	1	10
	年月	7.67	84.6	85.6	86.4	8.98	87.6	8.88	89.5	89.10	90.2	7.06	6.06	90.10	91.1	91.6	91.8	91.10	91.11	92.8	92.10	92.12	93.3	93.9	93.12	94.6	94.8

備註 885,000,000 股 核定股本 未發行股份 359, 733, 596 股 流通在外股份(上櫃) 525, 266, 404 股 記名式普通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股份種類

(二)股東結構 95年4月11日

数量	東結構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及	國	機 小	構人	合		計
人	數										7	4			31,603				9			31,686	
持有	股 數									1	150,34	41,84	8	371	1,754,6	06		3,16	9,950		525	,266,40	4
持 股	比 例										28,0	62%		7	70.78%			0.6	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5年4月11日

DATE A BOTH TO	4 从 画 切	73 7 7 71 11 11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1至 999	14,724	3,919,852	0.746
1,000 至 5,000	9,304	22,449,317	4.274
5,001 至 10,000	2,901	19,878,795	3.785
10,001 至 15,000	1,592	18,985,527	3.614
15,001 至 20,000	571	9,857,096	1.877
20,001 至 30,000	895	21,355,904	4.066
30,001 至 50,000	660	25,296,547	4.816
50,001 至 100,000	516	35,408,872	6.741
100,001 至 200,000	265	35,360,167	6.732
200,001 至 400,000	117	33,005,470	6.284
400,001 至 600,000	47	23,045,287	4.387
600,001 至 800,000	18	12,056,136	2.295
800,001 至 1,000,000	12	10,479,082	1.995
1,000,001 以上	64	254,168,352	48.388
合 計	31,686	525,266,404	10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十大主要股東名單

95年4月11日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主要股東名稱 震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_	40.28	37,746			7.67	'0%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565,242			4.106%			
大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977,553			2.661%			
林陳海		9,864,833			1.878%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740,835			1.474%			
康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7,026			1.334%			
賴博文		6,512,048			1.240%			
陳錦玲		6,495,964			1.237%			
鴻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06,062			1.029%			
洪俊雄		5,31	1,756			1.01	1%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F恒、盆际及股刊 貝方 年	項	9 3 年	0 4 5	當年度截至	
度	且		, ,	9 4 年)(95 年分配)	95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毎股	最 高		18.50	11.45	9.56	
	最 低		7.75	6.63	7.30	
中頂(紅1)	平 均		11.61	8.92	7.67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2.26	11.81	12.03	
(註2)	分 配 後		11.80	-	-	
	加權平均股數		483,981,000	516,919,000	520,106,000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註3)	調整前	0.64	(0.17)	0.18	
	母 版 盔 铢 (註3)	調整後	0.61	-	-	
E 111	現金股利		0	0	0	
每股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左供取 配 盈餘配股		0	0	
股利	無負配版 資本公積配	無負配版資本公積配股		0	0	
カスイリ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0	
	本益比(註5)		18.14	-	42.61	
投資報酬分析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	0	0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至當年度止累 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依法提列公積如下:

- (1)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 (2)特別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惟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以上者,得免繼續提存。) 如尚有盈餘,其分配比例如下:
 - ① 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五以內。
 - ②員工紅利百之一至二。
 - ③其餘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屬證券業,產業環境多變,且公司正值發展階段,需充足之資本以確保競爭力及業務之發展,採充分股票股利政策並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及未來資金需求,酌予配發現金股利。

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股 票股利則不低於當年擬分配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八十。

2.執行狀況:

因 94 年度虧損,故依董事會決議,本次擬不分配股利。

-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擬議不分配股利。

-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並依法提列公積如下:

- (1)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 (2)特別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惟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以上者,得免繼續提存。) 如尚有盈餘,其分配比例如下:
- (1)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五以內。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二。
- (3)其餘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因 94 年度虧損,故依董事會決議,擬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3.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 2,180,000 元;員工股票紅利為 0 元;董監事酬勞金額 10,700,000 元。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計 0 股,占盈餘轉增資比例為 0%,占本年度轉增資總股數比例為 0%。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 93 年度設算稅後每股盈餘將由 0.64 元減少為 0.61 元。
- (4)上述盈餘分配情形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95年5月12日

(九)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十次	第十三次	第十四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91.3.11~91.5.10	92.3.12~92.5.11	92.5.13~92.7.11
買回區間價格(元)	8.6~16	5.5~11.8	5~10.3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仟股)	普通股/5,000	普通股/5,000	普通股/4,548
已買回股份金額(元)	67,150,502	34,982,552	33,700,599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仟股)	5,000	5,000	4,548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仟股)	0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0	0	0

買回期次	第十七次	第十八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92.12.15~93.2.13	94.3.31~94.5.30
買回區間價格(元)	5.5~11	7.5~14.5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仟股)	普通股/1,238	普通股/2,654
已買回股份金額(元)	9,395,763	17,158,223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仟股)	0	_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仟股)	1,238	3,892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36	0.741

⁽註)已發行股份總數以現行發行股份 525,266,404 股為準。

四、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可俱辦理情形。	
公司 債 種 類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93 第 5 月 6 日
面額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整
利率	0%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98年5月5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開瑞法律事務所 陳國雄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劉許友會計師
	除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條
償 還 方 法	款或第十八條本公司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
	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662,200 仟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1.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寄發給債權人乙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寄發給債權人乙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贖回殖利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限制條款	無
言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 等結果	無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止,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已依轉換條件將 其持有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股票者計 53,500 千元及本公司分別於 95.1 和 95.3 買回註銷 62,700 仟元以及 95.5 債權人行使賣回權 221,600 千元。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一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已轉換為普通股 5,095 千股,並已完成相關增資變更登記。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 辦法	詳見 23-28 頁之說明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	詳見 23-28 頁之說明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發行日期: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6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期,自民國 93 年 5 月 6 日開始發行至 98 年 5 月 5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及債券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債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或第十八條本公司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 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 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 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以新股發行之普通股作為轉換之標的。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下列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十一條、十二條、十三條規定辦理。

每年度自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 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之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即無償 配股基準日、現金配息基準日、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止,不得請求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得依下列二方式進行之:

- 1. 債權人透過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由交易券商 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處,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 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換發之本公司普通 股撥入原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 2. 債權人透過本公司股務處自行辦理轉換: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請求書」,並檢同本轉換債向本公司股務處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處受理轉換請求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內,並於五個營業日內直接將普通股撥入原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直接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以訂價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均不含訂價基準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較低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即為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前述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本公司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二)發行時之轉換價格

本轉換債以民國 93 年 4 月 22 日為訂價基準日(不含),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三) 之規定調整轉換價格,依此計算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3.23 元。

(三)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以低於轉換價格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及公司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與他人發行普通股認股權時,或如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計算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

1.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將依下列公式,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已發行股數 + 每股繳款金額 × 新股發行股數 每股時價

調整前轉換價格 ×

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股數

2. 如遇本公司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 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與他人發行普通股認股權時,將依下列 公式,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

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 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已發行股數+

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毎股時價

調整前轉換價格 ×---

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股數

3. 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每股時價係指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新轉換公司債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 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孰低者。

- 註 2: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 (以董事會決議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前開公 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 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 註 3:計算第一項調整後轉換價格時,該項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 股數。
- 註 4: 第二項轉換價格之調整,本公司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其調整公式中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 註 5:新股繳納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 註 6:若條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或受讓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或被讓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計算之。

(四)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超過15%時,應就 其超過部份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等幅調降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股本之比率-15%)×10

(五)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本條第三項之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以九十三年至九十七年每年度之9月30日為基準日,按本條第一項之轉換價格訂定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為限。同時本公司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六)轉換價格變動公告

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依上述各項規定調整或重設時,本公司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並公告之。

十二、本轉換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 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普通股上櫃:

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之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 十四、本公司每年以下列四次為例行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
 - (一)三月三十一日。
 - (二)六月三十日。
 - (三)九月三十日。
 - (四)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上述例行基準日外,本公司另以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提前贖回本債券之預定贖回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及本債券到期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但遇有無償配股基準日、特別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及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前後相距不及二十個營業日的情況,本公司得調整或取消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申請作業。

- 十五、轉換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
-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息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息

-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 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 度股票股利。
- 2.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除本辦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現金股息及股票股利之歸屬外, 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 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 (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乙份一個月期 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 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第(三)項所列之債券贖 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 債券。
- (二)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乙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第(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三)贖回殖利率如下:

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本轉換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債。

(四)若債權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處(即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 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兩年、滿三年及滿四年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各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3. 23%(實質收益率 1.60%),滿四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4. 88%(實質收益率 1.60%),滿四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6. 56%(實質收益率 1.60%)。

-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發行,前 述轉換債所表彰之轉換權利將一併取消。
- 二十一、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得參與認購本轉換債,惟從屬公司於持有期間內不得行使轉換為本公司 普通股之權利。
- 二十二、本轉換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轉換債由本公司股務處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 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債發行之權則。凡持有本轉換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 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 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 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五、如「公司法」或「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轉換債發行之相關法令有任何修正時,本公司基於債權人利益,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就本發行及轉換辦法為相應之修正並公告之。
- 二十六、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發行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辦法、發行條件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股東權益之影響:

(1)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依本次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之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即無償配股基準日、現金配息基準日、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十一條、十二條、十三條規定辦理。」。故若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行使轉換,將對原股東股權造成稀釋效果。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已於93年5月6日掛牌,而債券持有人須待發行日起滿一個月後,才能執行轉換權利。

假設債權人於發行日起滿一個月全數執行轉換為普通股,以 93 年底本公司預計已發 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數,設算本次發行條件對於股權稀釋情形如下:

93年:

93 年底預計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1- 93 年底預計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1-85.90%

=14.10%

註:假設 92 年每千股無償配股伍拾股,則未辦理現增或可轉債情形,期末股本為 483, 323 仟股。

綜上分析,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對本公司 93 年度股本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14.10%,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則對 93 年度股權稀釋比率達 15.56%,「假設每股以 11.79 元(90%)折價發行,則稀釋比率=1-(483,323/(483,323+1,000,000/11.79*1.05),故就股權稀釋程度比較,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對本公司較為有利。

(2)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①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A. 假設條件

- a. 93 年底預計流通在外股數為 483, 323 仟股。
- b. 五年期轉換公司債 1,000,000 仟元,按面額十足發行,年息以債券發行滿二年之贖回收益率 1.60%估算。
- c. 預估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新股於 93 年 6 月上旬發放。
- d. 93 年預計之稅前純益 889,600 仟元。
- e. 轉換公司債凍結期間一個月,於93年6月上旬可轉換。

B. 假設條件

a. 簡單每股稅前虧損:

889,600 仟元÷483,323 仟股=1.84 元/股

- b. 採如果轉換法(If converted Method)評估本次轉換後之單獨每股稅前虧損: 全部轉換後 92 年度可節省之利息費用:
 - 1,000,000 仟元*1.6%*7/12=9,333 仟元
 - 轉換後普通股每股參與無償配股後增加股數
 - (1,000,000 仟元/12.6)*1.05 =83,333 仟股

轉換後每股稅前盈餘

(889,600 仟元+9,333 仟元)/(483,323 仟股+83,333 仟股*7/12)=1.69 元/股

由上述計算可知,本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凍結期間為一個月,假設投資人於 5 月下旬全數轉換,由於轉換之股數流通在外為 7 個月,其增加流通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 48,611 仟股,其每股稅前盈餘為 1.69 元,與於轉換前之每股稅前盈餘 1.84 元相當,並未有重大影響。

②對每股淨值之影響

若以本公司 93 年度財務預測預估之股東權益 6,574,638 仟元及普通股股本 483,323 仟股換算每股淨值為 13.60 元。依「如果轉換法」假設前述轉換公司債於 93 年5月下旬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每股淨值之計算如下:

(6,574,638+1,000,000)仟元/(483,323+48,611)仟股=14.23元/股

由以上計算可知,其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93年度全數轉換後,其每股淨值為14.23元,略高於轉換前之每股淨值13.60元。

			特 揆公可	頂貝科			
公司	債 種	類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項目			93 年	94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95年 3月31 日		
最高		高	113.10	109.40	105.00		
	轉換公司債 最 低 平 均		98	100.50	102.00		
中頂			104	103.82	103.37		
轉換		格	10.5 9.75 9.75				
發行 (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 換價格 93 年 5 月 6 日發行,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3.23 元					幣 13.23 元		
履行轉	換義務	方式	發行新股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六、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 主要業務內容
 -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承銷有價證券。
 -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業務。
 - 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u> </u>							<u> </u>
				93年度		94年度	•
部	PE		別	金 額	比重%	金 額	比重%
經	紀	部	門	1,303,235	76.71	944,030	67.51
自	營	部	門	382,984	22.54	418,598	29.93
承	銷	部	門	6,803	0.40	4,907	0.35
期	貨自	쑬	部	5,930	0.35	30,937	2.21
合			計	1,698,952	100.00	1,398,472	100.00

- 3. 主要業務之服務內容
 - (1)經紀部門
 - ●受託於集中市場買賣上市有價證券。
 - ●受託於店頭市場買賣上櫃有價證券。
 - ●自辦融資融券業務。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 (2)承銷部門
 - ●企業上市上櫃規劃與輔導服務。
 - 有價證券代銷或包銷服務。
 - ●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規劃。
 - ●承辦現金增資評估及承銷業務。
 - ●企業財務策略規劃與諮詢顧問服務。
 - ●協助辦理企業購併事宜。
 - ●其他承銷相關業務。
 - (3)自營部門
 - ●在集中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期貨避險操作。
 - (4)債券部門
 - ●債券買賣斷交易。
 - ●債券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
 - ●債券投資諮詢服務。
 - (5)新金融商品部門
 - ●發行認購(售)權證,及避險部位操作。
 - ●發行結構型商品(保本型及股權連結型),及避險部位操作。

- ■因應投資人之多元需求,提供多樣化之投資工具與避險管道。
- ●衍生性金融商品研發與交易。
- (6)自營期貨部門:
 - ●期貨及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避險操作。
 - ●國內集中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本公司配合政府法令開放,將陸續研發有關權益互換及其它多種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整合集團資源,全力參與各項新業務之拓展,增加客戶的多樣化投資選擇。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由於 93 年國際油價繼續維持在高檔、加上美國升息以及中國經濟降溫等諸多變數,其所造成之負面衝擊一直延續至 94 年,國內經濟方面受到全球經濟速度將漸趨平緩的影響,一向以出口為主要成長動能的我國免不了受到波及,明年景氣擴張力道恐將減弱,加上國際原油價格高漲、美國持續升息、通膨隱憂浮現以及中國採取宏觀調控政策等多重變數之影響,已對企業與消費者信心造成衝擊,引發國內景氣降溫之疑慮。此外 93 年總統大選後之爭議造成台灣地區股市動盪不安以及財務會計準則 35 號公報之實施使投資人產生疑慮,造成散戶參與資本市場投資意願下降進而影響證券業整體之獲利表現,但於第四季後由於全球景氣復甦跡象顯著,本公司亦積極掌握該段行情使得本公司於第四季之營運大幅改善。

我國證券主管機關亦於 94 年度開放證券商參與財富管理業務、議約型權證業務、 券商擔任資產證券化創始機構等多項業務範圍,為與國際金融市場接軌,主管機關的 態度也逐漸以開放業務為原則,並重視證券商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查核,這些措施對於 證券商邁向投資銀行之路,無疑注入一股強心針,未來除了將有更多金融專業領域可 發揮的空間之外,自由經濟的開放競爭將使國內金融機構更具競爭力。

隨著金融市場一片開放與改革的浪潮聲中,展望未來,證券商在專業人才的培養 與新金融商品的研發上將更加蓬勃發展,並且在資產管理服務、企業理財籌資與顧問 諮詢協助等領域,提供專業且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一綜合證券商,故不適用產品關聯性之分析。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隨著台灣地區金融市場的各種限制與法規陸續鬆綁,外資的投資將會大幅增加。 同時政府鼓勵企業利用公開籌資方式以擴大資本市場規模,因應未來證券市場走 向國際化、自由化的發展,券商為提高競爭力也逐步將朝向業務多元化及商品多樣化 邁進。在政府政策開放下,無論是傳統上的經紀、承銷、自營業務都已陸續開放新增 營業或投資項目券商亦可直接參與各項金融服務產業、以及兼營投信投顧業務等,不 但業務種類趨於多元化,也使得券商邁向投資銀行之路更具競爭力。

本公司在經紀業務方面,除了秉持「客戶導向」的服務態度之外,也積極延攬各界精英人士加入本公司的經營團隊,並與國內具有專業素養的學界先進維持良好互動,提昇本公司在金融創新的技術與水平。未來將持續投入金融商品的開發與研究,並且逐步建構投資銀行的雛型,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為導向,提升康和證券集團專業創新與服務的口碑。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目前證券研究資料來源主要係康和證券研究部提供,該部門主要任務為提供國內外 證券相關資訊予自營、經紀、承銷、債券、新金融商品、法人部門,以及康和投顧、康 和期貨等子公司。研究員除密集拜訪上市(櫃)公司以了解其營運狀況及產業趨勢外,並 整合上下游廠商的相關訊息,期能提供客觀、確實的研究報告,以作為投資決策參考。

在協助拓展業務方面,研究部亦不定期配合業務單位拜訪客戶,定期召開投資說明 會。每日晨間與全省分公司連線舉行晨會,適時提供產業趨勢報告,所有研究報告亦放 置於公司網站,以便公司同仁及投資大眾隨時上網閱覽。 本公司近年來不斷累積在衍生性商品操作、指數選擇權造市、認購權證發行及通路 暨網路行銷之經驗,未來配合政府對於證券業管理鬆綁,陸續開放多項新種業務,將可 創造更佳的發行規模及營收成效。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經營方針 公司願景
 - 落實風險控管機制,以降低企業經營風險。
 - 有效提升營業據點戰力。
 - 積極擴展證券國際化業務,以策略聯盟或業務合作切入國際有價證券市場,加強利潤中心之經營績效,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
- 2. 營業目標

經紀業務:提升競爭力,達成經紀、期貨、融資券等業績全面提升的目標,強化通路 銷售能力,培養營業員具備理財專員的實力。

電子交易:加強網路及語音下單系統穩定性,並強化證期權及海外期貨商品四合一網路下單系統功能,滿足客戶電子交易需求,全力衝刺電子交易業務。

承銷業務:以靈活參與協辦分散風險,並積極投入興櫃股票及 M&A 業務,增加庫存獲 取資本利得。另外,輔以嚴謹的庫存出脫管理,並機動性修正投資後策略, 以建立康和承銷特色並創造中型承銷商存在利基。

自營業務:持續強化研究團隊,提昇研究品質,並嚴格執行停損規定,控制市場風險 於最低程度。目標在於自營交易能掌握行情走勢,EPS 貢獻度領先同業。

債券業務:深入利率分析,強化新種利率商品之研究,充分把握各種利率商品之獲利機會,並建立利率相關商品之配銷管道。

新金融商品業務方面:除權證業務外,戮力於新種交易模式之研發,並持續設計提供 適合各階層客戶的金融產品。

後勤行政單位:提供最完善的行政支援服務,提昇工作效率,發揮各單位效能,協助 公司營運順利。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 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 (1)主要服務項目及服務對象
 - A. 主要服務項目:

提供投資人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仲介服務。

輔導公司上市、上櫃及協助公司利用資本市場籌措企業發展所需之資金。

提供投資人從事債券附買回及附賣回業務。

提供投資人之信用交易服務。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B. 主要服務對象:

本公司以國內外之法人機構及一般投資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服務據點遍 及國內各大都會區,並積極拓展海外業務。此外,本公司電子交易下單系統提 供投資人更快速便捷的理財資訊與服務,不再受時間、空間限制。

(2)九十四年度經紀營業收入之提供地區及市佔率

區 域	營業收入	主 (を (0 /)		
	金額(仟元)	%	市佔率(%)	
北	品	585, 865	62.06	0.8221
中	品	128, 514	13.61	0.1555
南	品	229, 651	24. 33	0.3109
合	計	944, 030	100.00	1. 2885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因台灣地區金融市場的各項法令的逐步開放,外資挹注的資金已大幅增加。因應未來證券市場走向國際化、自由化的發展,券商為提高競爭力也將朝向業務多元化及商品多樣化之投資銀行經營模式邁進。在政府政策開放下,無論是傳統上的經紀、承

銷、自營業務都已逐步開放營業或投資項目,均使證券體系未來可承作業務呈現多元 風貌,強化本國金融機構的國際競爭力。

3. 競爭利基

近年來,主管機關陸續規劃並開放多種新商品、業務及投資範疇,券商可承作之 新業務增加許多,再加上開放綜合券商經營多種業務,使證券體系通路將更為靈活, 金融產品更為豐富。

本公司因股權結構較為集中、單純,因此公司未來之發展,無論是策略結盟或是 購併擴張,都有很大的彈性與空間。

微利時代的來臨,加上大型金融機構今年來面對龐大的消費金融壞帳之衝擊,營運上較不如本公司具有彈性,康和證券集團將朝向最適合的經營模式,深耕較具競爭利基的商品與業務,將資源作最有效率的運用,創造股東價值最大化。

近年來的大規模金融整併應告一段落,有助於康和證券集團與選擇體質佳之銀 行、保險業者合作,跨業共同行銷。

香港金融環境的變化及中國大陸金融市場逐步走向自由化,讓未來進入中國大陸發展充滿無限可能。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組織單純且權責分明,經營決策相較於大型金融機構顯得相當明快,加上各層級溝通管道暢通,營運戰術的執行也較易落實。

董、監事持股集中,董事會及大股東們對於公司永續經營的理念一致,決心相 當堅定,經營階層對公司的中、長期發展計畫較為明確。

無大型金融集團或金控公司的整合難題,或是各公司間截長補短的困擾,本公司持續在證券本業"質的提昇",並且已與各金融領域的優質機構接洽,不但有機會選擇優質金融機構結盟,並且同樣可創造出跨業經營之綜效。

股票、期貨、債券、權證、新金融商品等各交易單位採取精兵政策,以同業中經歷豐富的主管,領導各領域的菁英份子,依循公司的經營策略,用最精簡的人力創造最大、最穩定的獲利,效益極高。

大部分營業據點為經營多年之據點,在各地區紮下深厚基礎,業績、獲利穩定 度高。

不利因素:

相較於金融機構資本大型化的趨勢,本公司由於資本額較小,業務量受到些許影響。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目前仍處於市場跟隨者(market follower)角色。

券商與銀行、保險業等策略聯盟,或加入金控集團者,金融產品顯得較為完整, 在新金融時代所追求的「一次購足」的全方位金融服務,本公司尚待努力。

因應對策:

- (1)整合為一個具競爭優勢的團隊,提高經營效率。
- (2)均衡各項業務發展,穩定獲利結構。
- (3)增加新種業務,提供投資人多樣選擇。
- (4)加強風險控制,降低風險暴露程度。
- (5)全方位績效管理制度,達成獲利成長目標。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不適用。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 (四)最近二年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不適用。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請參閱前述營業收入比重)。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歲;年;%

				平位,八,成,干,70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
	經 紀	539	649	634
	自 營	16	11	12
3 工 1 电	承 銷	9	7	7
員工人數	債券	15	12	11
	其 他	148	102	95
	合 計	727	781	759
平	均 年 歲	37.79	38.22	38.60
平 :	均服務年資	4.66	4.86	5.00
學	博士	0.1%	0.1%	0.1%
歷	碩 士	5.5%	6.2%	6.0%
分布	大 專	66.3%	68.5%	68.1%
學歷分布比率	高 中	27.4%	24.7%	25.3%
率	高中以下	0.7%	0.5%	0.5%

四、環保支出情形:本公司屬證券服務業,並無污染環境之顧慮,另有關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 用指令,本公司亦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為謀求全體股東與員工之福利而努力,以人性管理、雙向溝通及共同參與管理,將個人目標與公司策略緊緊相連,以符合市場架構的敘薪制度給予員工安定的保障,並提供完善的員工保險及各項福利,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員工旅遊,及各項補助。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使勞資雙方在和諧及理念取得一致共識下,整合為一個具競爭優勢的團隊,共創企業願景。相關措施如下:

1. 福利措施:

(1)保險福利:

- a. 法規之勞保與健保:為保障同仁權益,凡新進員工報到當日起,公司主動按規定予以 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享受保險給付權利,並由公司依法令規定補助其保險 費。
- b. 新進員工自報到當日起,享有公司提供之意外險保障,以及定期壽險、醫療險等相關福利。
- (2) 職工福利委員會:

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提供員工康樂、教育、急難救助等服務。

2. 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制訂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以書面徵詢員工選擇適用新制或舊制退休制度,對選擇適用新制退休制度員工,按月向勞工保險局提繳薪資總額 6%至其個人退休金帳戶。對選擇適用舊制退休制度員工,按月提撥薪資總額 2%為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並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3. 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依法推派勞方、資方代表,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增進勞資雙方意見交流, 會議決議事項亦責成於一定期限內處理完善。因此,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雙方始終具有 共識,未曾產生任何糾紛。

本公司為回饋員工努力,提高員工配股比例,而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買回庫藏股以轉讓於員工。

4. 進修與訓練:

為提升員工之專業素質與技能及兼顧員工職涯發展並符合法規規定,本公司均訂定相關教育訓練辦法與配套措施,提供員工學習與發展機會。另配合主管機關及法令規定,本公司均於規定期限前主動派員參加各項專業訓練課程,並全額支付訓練費用。更為提供多元化的學習管道,除安排實體內外部教育訓練課程外,並於公司內部網頁建置線上教學系

統「企業學習網」,提供各類多媒體訓練課程,讓員工進行線上學習,使員工及公司共同成長。

5. 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健全經營管理制度,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達到人力高度運用的目的,共謀事業之發展,參據勞動基準法暨政府有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並經台北市政府同意核備。凡本公司員工之服務守則、僱用、資遣、解職、離職、薪資、獎金、工作時間、休假、請假、考核、獎懲、退休、職災補償、福利措施、安全衛生、性騷擾防制、勞資溝通等事項,悉依本規則行之。

6. 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建築物及消防設備之公共安全設備檢查。且遴選員工取得防火管理人合格證照,制定工作場所之消防計劃,維護工作場所消防設備安全。本公司之工作場所,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維護客戶權益;並投保僱主意外責任險及職業災害保險以維護員工權益。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雙方始終具有共識,未曾產生任何糾紛。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富邦證券金融(股)公司	184 () / . 19 起生效	融資融券業務有款券需求時可向該公司申請轉融通。	
借款契約	以公司名義與第一銀行、國際 票券等數十家金融機構訂約	各契約簽訂日起一年	依借款約定事項	無

肆、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一)計劃所需資金來源:1,000,000 仟元

(二)資金來源:發行93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期間:五年 票面利率:0%

總金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整

二、執行情形:

本次募集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於93年5月上旬募集完成用於償還本公司銀行短期借款共計 1,000,000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12 11 11 1
貸款機構	利率	もの AA Ho 日日	万代払 田公	93 年 5 月	93.05.10 -93.12.31	94.01.01 94.12.31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減少利息支出
大中票券	1.25	93.02.16-93.05.05	資金週轉	50,000	454	625
大中票券	1.25	93.02.12-93.05.05	資金週轉	100,000	908	1,250
國泰世華銀行	1.45	93.04.28-93.05.05	資金週轉	70,000	737	1,015
華僑銀行	1.40	93.02.05-93.05.05	資金週轉	200,000	2,033	2,800
日盛銀行	1.70	93.04.16-93.05.07	資金週轉	200,000	2,468	3,400
中國國際商銀	1.35	93.04.08-93.05.10	資金週轉	100,000	980	1,350
聯邦銀行	1.75	93.04.16-93.05.10	資金週轉	100,000	1,271	1,750
交銀銀行	1.65	93.02.10-93.05.10	資金週轉	100,000	1,198	1,650
大眾銀行	1.69	93.04.16-93.05.11	資金週轉	80,000	982	1,352
合計				1,000,000	11,031	15,192

重要會計科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平	位・利日市リル
項目	95.3.31	%	94 年	%	93 年	%
流動資產	13,415,607	79	13,080,901	75	12,735,119	79
資產總額	17,154,475	100	17,145,877	100	16,159,876	100
流動負債	10,288,091	60	10,306,285	61	8,617,556	54
長期負債	0	0	0	0	956,607	6
負債總額	10,837,637	63	10,940,422	64	9,960,332	62
股本	5,252,664	31	5,252,664	30	5,055,171	31
股東權益	6,316,838	37	6,205,455	36	6,199,544	38

重要財務比率

單位:%

項目	95.3.31	94 年	93 年
流動比率	130.40	126.92	147.78
速動比率	130.26	126.83	147.67
負債占資產	63.18	63.81	61.6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42.74	623.39	760.23
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	36.82	36.19	38.36

- 註 1:本公司藉由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取得低於短期利率水準之長期資金,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自 93 年逐漸提高。
- 註 2:負債比率雖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增加,惟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於一個月之轉換凍結期結束後,債權人於公司債到期日 四十日之前即可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因此負債比率也逐漸獲得改善。
- 註 3:依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票面利率設定為 0%,於財務報表上須提撥利息補償金,惟實質上公司並未有現金流出支付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因而也使資金調度更加靈活。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T 12	刺口	da el	/0
年		j	最 近 五	- 年	度	財務	資 料	(註 1	.)		當.	年 度	截	至
項	_ 度	90 年	ء 91	F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	F3月	31	日
目											財務	資料	(註	3)
流 動 資	產	10,712,947	11,56	4,886	1	1,703,837	12,7	735,119	13	,080,901		13,4	15,6	07
基金及扌	殳 資	629,383	75	9,941		1,110,637	1,1	150,942	1	,201,572		1,1	98,6	22
固定資產(註	E 2)	972,050	83	6,170		821,648	Ç	941,315		995,437		9	82,8	00
無 形 資	產	-		-		-		-		-				-
其 他 資	產	1,309,665	1,43	0,894		1,545,006	1,3	324,113	1	,765,003		1,5	30,8	13
資產 總	額	13,746,993	14,59	1,891	1:	5,181,128	16,1	159,876	17	,145,877		17,1	54,4	75
流動負債	配前	7,581,749	8,55	5,551	8	8,983,041	8,6	517,556	10	,306,285		10,2	88,0	91
/	配後	7,602,475	8,55	5,551	8	8,992,763	8,6	530,434		(註 4)			(註	4)
長 期 負	債	-		-		-	ç	956,607		-				-
其 他 負	債	335,838	35	6,939		379,320	3	386,169		634,137		5	49,5	46
么 生 细 知 分	配前	7,917,587	8,92	4,990	Ģ	9,373,086	9,9	960,332	10	,940,422		10,8	37,6	37
負債總額 分	配後	7,938,313	8,92	4,990	Ģ	9,382,808	9,9	973,210		(註 4)			(註	4)
股	本	4,590,060	4,67	9,007	4	4,780,590	5,0)55,171	5	,252,664		5,2	52,6	64
資 本 公	積	267,233	32	7,723		157,088		89,099		89,773			89,7	73
保留盈餘 分	配前	1,154,981	81	6,915		1,053,055	1,1	198,348		896,138		1,0	07,5	21
济田监际	配後	809,438	81	6,915		891,019	ç	983,997		(註 4)			(註	4)
金融商品未實现	見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932	2	0,246		16,583		2,155		10,298			10,2	98
未認列為退休金		-		-		-		-		-				-
成本之淨損失														
股東權益分	配前	5,829,406	5,66	6,901		5,808,042	6,1	199,544	6	,205,455		6,3	16,8	38
總額分	配後	5,808,680	5,66	6,901	:	5,798,320	6,1	186,666		(註 4)			(註	4)

註1:上開民國90年至94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90 年至 95 年 3 月 31 日止並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當年度截至95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4:民國 94 年度虧損尚未擬定分配案。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	年度財務	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項目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2)
營 業	收 入	1,709,084	1,357,568	1,480,935	1,698,952	1,398,472	453,095
營 業 費 用	月及支出	1,344,795	1,371,655	1,249,199	1,347,535	1,439,603	359,248
營 業	損 益	364,289	(14,087)	231,736	351,417	(41,131)	93,847
營 業 外 收	入及利益	228,504	165,240	128,202	160,667	103,776	19,919
營 業 外 費	用及損失	138,766	121,340	91,954	44,721	151,600	11,800
繼續營業部	門稅前損益	454,027	29,813	267,984	467,363	(88,955)	101,966
本 期	損 益	476,569	7,859	236,140	307,629	(87,838)	111,382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1.02	0.02	0.51	0.64	(0.17)	0.21
(元)(註 3)	追溯調整後	0.95	0.02	0.47	0.61	(0.17)	0.21

註1:上開民國90年至94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當年度截至 95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3:每股盈餘按發行在外流通股數加權平均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0 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事務所	陳嘉修、馬國柱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1 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事務所	陳嘉修、馬國柱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ſ	92 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事務所	陳嘉修、劉許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3 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事務所	陳嘉修、林 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4 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事務所	丁玉山、林 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年	度(註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分析項	(註2)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4 年母子公司 合併 數	95年3月31 日(註2)
財務結	負債占資產	七率	56.11	59.79	60.42	61.64	63.81	65.63	` ′
構 (%)	長期資金占	固定資產比率	599.70	677.72	706.88	760.23	623.39	613.59	642.74
償債能	流動比率	一人只是几十	141.30	135.17	130.29	147.78	126.92	130.64	130.40
カ%	速動比率		141.13	134.97	130.10	147.67	126.83	130.64	130.26
	資產報酬率	(%)	3.34	0.06	1.59	1.96	(0.53)	(0.50)	0.69
	股東權益報酬	酬率(%)	8.23	0.14	4.12	5.12	(1.42)	(1.42)	1.79
獲利能	占實收	營業利益	7.94	(0.3)	4.85	6.95	(0.78)	(0.67)	1.79
力(%)	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	10.00	0.64	5.61	9.25	(1.69)	(1.62)	1.94
	純益率(%))	24.09	0.52	14.67	18.11	(6.28)	(5.27)	24.58
	每股盈餘(元	亡)追溯調整後	0.87	0.02	0.49	0.64	(0.17)	(0.17)	0.21
現金	現金流量比率	率 (%)	(註3)	2.32	(註3)	(註3)	8.88	9.70	(註3)
流量	現金流量允富	當比率(%)	236.34	197.49	440.27	632.76	119.67	-	(註3)
加里	現金再投資は	七率 (%)	(註3)	3.48	(註3)	(註3)	13.22	-	(註3)
	負債總額占責	資本淨值比率	132.31	153.95	157.94	160.66	176.30	190.97	171.57
特殊規	固定資產占責	資產總額比率	9.81	6.77	6.89	7.65	5.81	5.60	5.73
定之比	包銷總額占主	東動資產比率	5.34	8.52	5.83	4.59	3.23	2.89	(註 4)
率	融資總金額	占淨值比率	52.37	65.46	90.14	84.61	75.54	75.54	83.40
	融券總金額	占淨值比率	5.56	11.78	6.13	7.36	7.56	7.56	3.51

重要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稅前純益率:主要係本期股票市場成交量縮減,致經紀部門之經紀手續費收入減少所致。 營業利益率:主要係本期買賣損失增加10,122千元,致本期營業利益較上期減少。

- 註1:上開民國90年至94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註 2: 當年度截至 95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 註 3: 因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流出數, 故現金流量之相關比率不予計算,
- 註 4: 因 95 年度季報並未核閱包銷總額,故包銷總額占營運資金比率不予計算。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 1.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 2.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x(1-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5)
- 6.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註 4: 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 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 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 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 註 5: 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 註<u>6</u>: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 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暨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 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上開董事會造送 之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監察人等 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 請鑒察。

謹 致

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投資損益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述情形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472,997千元及429,109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76%及2.66%,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為利益35,818千元及47,380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稅前淨利之(40.25)%及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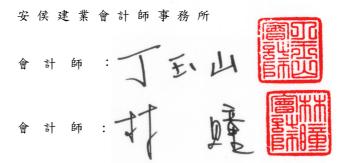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會計師採用第二 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 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九十四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為110,184千元,民國九十四年度本期淨損及每股虧損分別增加110,184千元及0.21元。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證期會核准 : (75)台財證(一)第 10096 號 簽證文號 (93)台財證(六)第 0930104860 號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期貨交易保證金一自有資金(附註四(廿八)及五)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雌融通保營令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101650

101700 101810 101820 101830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附註四(廿八))

101150

101310 101320 101330 101430 101630 10164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四(七)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四(三)) 營業證券—承銷(附註四 (五)) 營業證券—避險(附註四 (六))

101000

短期投資(附註四(二)及六)

101070 101110 101120

101040

營業證券—自營(附註四(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廿四))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廿六))

受限制資產一流動(附註六)

遞延金融商品損失(附註四(十八))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長期投資: (附註四 (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12.31

94.12.31 獭 1.985,000

3,070,000

12 9 22

1,523,339

54,852

357,065

23,505 370,141

468,846 817,426

3,194

278,864

274,893 968,546

31,740

200,000

200.000 12,993 80,517 226,547

1,435

70,568 110,090

110,090

3,990

23,233

23,907 60,997 89,773

2,891

1,978

5,055,171

30

5.252.664

9,960,332

10,940,422

(井	Ì	
2 年 2 年 2 年 2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2	
財務報	7	
48 R.		
是美別	X	Ī
-		

會計主管:胡明松

(145,229) (143,074)

(43,418)

10,298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5,476

178,061 305,261 11,095 321,730 80,110 91,506

4.041

461,769 80,698

165,832

500,000

530,000

營業保證金(附註四 (十))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四 (十一)) 存出保證金

105010 105020 105030 105090 105100 105600

105000

国定资産净额 其他資産:

減:累計折舊

特別盈餘公積

304020 304040 305000 305020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附註四(廿二))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62,454 3,815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廿四))

105110

出租資產(附註四(十二)及六)

105040

現金及約當現金一代收權證履約款

催收款項(附註四(十三)) 閒置資産(附註四(十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一代收承銷股款

其他資產合計 受託買賣借項(附註四 (十四))

6,199,544

2,155

580,962

642,488

315,665

284,902

16,159,876

100

17,145,877

童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6,159,876



經理人: 鄧序鵬

董事長:鄭世華

102000

102311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固定資產: (附註四(九)及六)

103000

103010

103020 103030 103050

₩ 建築物 十

設備 預付設備款 租賃權益改良

103060 10309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		金 割	<u>%</u>
	收入: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		621,054	41	\$	875,70	01 47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420	-		5,39	95 -
411000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			210,456	14		175,4	31 10
412000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			1,213	-			
414000	出售證券利益-避險(附註四(十八))			-	-		5,20)6 -
421200	利息收入			371,452	25		450,49	91 24
421300	股利收入			43,081	3		14,00	54 1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附註四(十八))			81,709	5		100,0	73 6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32,558	3		43,0	55 2
424400	選擇權交易利益-淨額(附註四(廿八))			30,937	2		5,93	30 -
424580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26	-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4,133	-		3,14	49 -
438010	營業證券市價回升利益			1,433	-		20,4	57 1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四(廿五))			103,776	7		160,60	<u> 57 9</u>
				1,502,248	100		1,859,6	19 100
	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37,359	2		51,94	41 3
502000	自營經手續費支出			11,891	1		5,90	- 63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446	-		3	13 -
512000	出售證券損失一承銷			-	-		13,7	72 1
514000	出售證券損失一避險			72,394	5			
521200	利息支出			78,174	6		90,1	10 5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附註四(十八))			1,388	-		2:	53 -
524200	期貨契約損失-淨額(附註四(廿八))			11,297	1		2,10	- 50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5,709	-		1,94	42 -
5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櫃檯(附註四(廿八))			-	-		13	37 -
530000	營業費用			1,220,945	81		1,180,94	14 64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附註四(廿六))			151,600	10		44,72	21 2
				1,591,203	106		1,392,2	56 75
902001	稅前淨利			(88,955)	(6)		467,36	3 25
55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廿四))	-		(1,117)			159,73	34 8
902005	本期淨利	\$		(87,838)	(6)	\$	307,62	<u> 29 17</u>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廿五))		稅	<u> </u>	親後		稅_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當期	\$	(0.17	7)	(0.17)	\$	0.97	0.64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u> </u>	(0.1/		(0.1/)	_ <u>\$</u> \$	0.93	0.61
	基本					<u>s</u>	0.93	0.58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3	- -				<u> </u>	- 1	ī				單位:新	: 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lm:				保	四四	泰					
	股	股本	股本注	溢價	處分資	資產增益	合	合併溢額	庫	庫藏股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餘]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	邻	4ma
]一日期初餘額	\$ 4,	780, 590		344	÷	1, 978	\$	139, 462	∻	15, 304	↔		↔	533, 734	\$ 258, 033	\$	(199, 274)	63	308,
に応ん																			

					K	¥.				2	W 75 W						
	股	*	股本溢價	處分資產增益	開京	合併溢額		庫藏股	法定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 合	+-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7	4, 780, 590	\$ 344	↔	1, 978	\$ 139,	462 \$	15, 304	4	261,288	\$ 533, 734	34 \$	258, 033	\$	16, 583 \$	(199, 274) \$	5, 808, 042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ı	ı		ı		ı			23,614		1	(23, 614)		ı	ı	ı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ı	ı		ı		1			1	47, 228	228	(47, 228)		1	1	ı
盈餘轉增資	_	152, 314	ı		ı		ı			ı		ı	(152, 314)		1	ı	ı
發放董監事酬券及員工紅利		ı	ı		ı		ı			1		1	(9, 722)		1	ı	(9, 722)
資本公積轉增資		78, 465	ı		ı	(78, 465)	35)		1	ı		ı	ı		ı	ı	ı
購買庫藏股		ı	ı		ı		ı		1	ı		ı	ı		ı	(177)	(177)
註銷庫藏股		(7,150)	Ξ		ı		ı	1,817	7	ı		ı	ı		ı	5, 334	ı
庫藏股轉讓員工		ı	ı		ı		ı	6,112	2	1		ı	ı		ı	48,888	55,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0, 952	2, 548		ı		ı		1	ı		1	ı		ı	ı	53, 500
認列子公司未依持股比例比認列其長期股權投資		ı	ı		ı		ı			ı		1	(300)		ı	ı	(3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ı	ı		ı		ı		1	ı		ı	I	(14	(14, 428)	ı	(14, 428)
民國九十三年度純益		ı	1		ı		1		1	1		1	307,629		1	1	307, 629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	5,055,171	2,891		1, 978	60,6	997	\$ 23, 233	1831	284, 902	580, 962	62	332, 484		2, 155	(145, 229)	6, 199, 544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l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ı	ı		ı		ı		1	30, 763		1	(30, 763)		1	ı	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ı	ı		ı		ı		1	ı	61, 526	526	(61,526)		1	ı	ı
盈餘轉增資	67	201, 493	ı		ı		ı		1	ı		ı	(201, 493)		1	ı	ı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ı	ı		ı		ı		1	ı		1	(12,879)		1	ı	(12, 879)
購買庫藏股		ı	ı		ı		ı		1	ı		1	1		1	(24, 792)	(24, 792)
註銷庫藏股		(4,000)	ı		ı		ı	(1,372)	<u> </u>	ı		ı	ı		ı	5, 372	ı
庫藏股轉讓員工		ı	1		ı		ı	2,046	9	1		1	1		ı	121, 231	123, 277
累積換算調整數		ı	ı		ı		1		ı	ı		1	ı		8,143	ı	8, 143
民國九十四年度淨損		ı	ı		ı		ı			I		1	(87, 838)		ı	ı	(87,838)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2	5, 252, 664	\$ 2,891	↔	1, 978	\$ 60,997		\$ 23,907	-2	315, 665	\$ 642, 488	88	(62, 015)	\$	10, 298 \$	(43, 418) \$	6, 205, 455



董事長: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 年度 9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87, 838)307, 629 調整項目: 折舊 50,834 57, 536 營業外支出-出租及閒置資產折舊 6, 217 4.744 3,867 4,046 攤銷 110, 184 減損損失 出售短期投資利益淨額 (13, 929)(8,011) 短期投資回升利益 (379)長期投資-權益法損失(利益) (15, 897)(69, 361)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23, 409 20,929 1,435 提列買賣捐失準備 11,558 提列(轉回)營業證券跌價損失 10, 107 (1,433)**營業證券市價回升利益** 估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20, 457)11,939 17,000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處分資產損失(利益) (738)44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2, 147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338, 809 (1,305,829)(5,730)買入選擇權-非避險增加 (11)短期投資減少(增加) 784, 028 (717,088)營業證券(増加)減少 (1,960,647)693, 395 應收證券融資款減少(增加) 557, 463 (10, 133)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1, 101 (1,971)轉融通保證金減少(增加) 807 (1,773)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462, 866)(176, 227)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增加) (122, 946)(86, 966)預付款項減少 140 6,885 其他應收款減少 380 31, 792 (325) 1, 19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59)178 (30,000)營業保證金增加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29,052)(1,464)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增加 (226, 597)73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履約權證款增加 (4) (16, 797)(624)催收款項增加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增加 (94,577)(19, 112)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 1, 266, 649 552, 082 87, 338 融券存入保證金增加 13,076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 12,652 100.064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增加(減少) 51, 239 (63, 099)遞延金融商品損失減少 (19, 107)(333)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500, 964 163, 972 其他應付款 (減少) 增加 139, 642 賣出選擇權負債增加 19, 310 4, 195 19, 125 51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 94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6,384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增加 (3, 194)3, 194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226, 431

(轉下頁)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6, 989)

939,069



單位:新台幣千元

(承上頁)

	94 年度	9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受限制資產減少	455, 271	383, 95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0, 000)	(6,600)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97, 153)	(50, 58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490	12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9, 785)	95, 918
遞延借項增加	(10, 921)	(1,916)
營業保證金增加	-	(15, 0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12, 229)	(10, 1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 673	395, 74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	(970)
短期借款減少	(1, 085, 000)	(1, 203, 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4, 638)	(160, 113)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2, 880)	_
發行公司債	-	1,000,000
購回庫藏股票	(24,792)	(177)
庫藏股轉讓員工	<u> 123, 277</u>	55,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74,003)	(309, 2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3, 261)	(180, 5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2, 372	502, 8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9, 111</u>	<u>\$ 322, 37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62,009	\$ 102, 16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9, 205	\$ 15, 89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201, 493	\$ 230, 77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8, 143)	<u>\$</u> _
員工紅利	<u> </u>	\$ 9,72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四萬

經理人:



会計士祭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79 年 7 月 25 日奉准設立,並於同年 12 月 4 日開始營業,另於民國 87 年 2 月 2 日本公司奉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於同年 7 月 21 日正式開辦,惟自民國 89 年 5 月 1 日起,因本公司以持股 99. 99%投資設立之康和期貨(股)公司已正式營運,而將期貨相關業務全數移轉予該公司,並提供該公司所須之期貨業務輔助。此外,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9 月 3 日業經財政部台財證(七)字第 0910147503 號函,奉准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另本公司於民國89年6月29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與大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消滅公司)合併,該項合併業於民國89年9月20日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二)第78116號函核准辦理,以民國89年10月27日為合併基準日正式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繼續經營,同時概括承受消滅公司所有權利義務。除總公司設於台北外,目前全省各地設有延平、北高雄、新營、台中、新竹、台南、嘉義、內湖、永和、新店、太平、板橋、高雄、台北、澎湖、南科、員林、板新計十八個分公司及因合併所增加之三重、東湖、仁愛等三個分公司,及於民國90年10月受讓弘太證券(股)公司之營運資產計增加社子、石牌、南崁等三個分公司,共計二十四個分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781人。

(二)目前主要經營之業務為:

-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2.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3. 承銷有價證券。
- 4.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5.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6.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7. 代辦有關股務事項。
- 8. 期貨交易輔助人(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9. 期貨商(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流動及非流動性之劃分

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及清償與否,或企業營業週 期孰長做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二)企業合併

本公司合併大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一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及公司法第238條之規定,以承受被合併公司之資產價額,減除承擔之債務額及向該公司股東給付額後之餘額,累積為資本公積,所有因合併而取得之資產及承受之負債係以合併時之公平市價評價。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

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 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零星支出之週轉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 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六)短期投資

政府債券、上市或上櫃之有價證券及未上市之開放式受益憑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出售時未上市之開放式受益憑證採個別辨認法計算成本,餘採移動平均法計算成本,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短期投資之市價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認定之,但若為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認定之。

(七)營業證券-自營及承銷

營業證券-自營及承銷係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上市、上櫃股票、 興櫃股票等投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出售成本採移動平均法計算,期末除興櫃股 票依成本法評價外,餘均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除政府公債、公司債及暫停交 易股票外,係指期末最後營業日之收盤價;政府公債及公司債因無集中市場交易,依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百元參考價格為評估基礎;暫停交易股票以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 參考價格為市價。取得被投資公司由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票股利,僅註記股數之 增加,不作為投資收益。

(八)營業證券-避險

為規避認購權證及結構型商品而建立之避險部位列為營業證券—避險,以取得成本 為入帳基礎,出售成本採移動平均法計算,期末配合被避險項目分別記載,採成本與市 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係指期末最後營業日之收盤價。

(九)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 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十)備抵呆帳

按應收證券融資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備抵壞帳,足以因應可能發生之壞帳損失。

(十一)股價指數期貨

買入或賣出期貨合約時,須給付交易保證金,而交易保證金餘額係隨期貨合約行 情漲跌而發生增減變動,並認列期貨交易損益。

(十二)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附買回及賣回條件之債券交易,採融資方式處理。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發生時(融資借入),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科目;依約買回時,其價格與融資借入之差額,帳列利息支出。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發生時(融資借出),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科目;依約賣回時,其價格與融資借出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

(十三)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

(十四)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本公司發行認購權證所收取之現金,於權證到期前其未履約之部份作為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另本公司再買回已發行之認購權證則作為發行認購權證負債之減除項目。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購權證負債(含再買回)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市價評價之,其市價低於帳面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時,於當期損益表中認列為認購權證發行利益;其市價高於帳面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時,若小於避險標的證券市價上漲之未實現利益,予以全數遞延,超過部份則認列為認購權證發行損失。

(十五)結構型商品交易

本公司股權連結商品交易契約可區分為固定收益商品交易及選擇權交易兩部分, 固定收益商品部分為承作之負債,選擇權交易則為取得之資產。保本型商品可區分為 固定收益商品及選擇權兩部分,兩者皆為承作之負債。

1. 股權連結商品負債-固定收益商品:

為契約本金依預計之折現率折現後之折現值再扣除選擇權權利金之餘額,於契約承作日即為實際向相對交易人收取之金額,於契約期間內應依直線法攤計其隱含之利息費用,認列股權連結商品損失。

2. 保本型商品負債-固定收益商品:

為(契約本金×保本率)以預計利率計算之折現值,於契約期間內應依直線法攤計 其隱含之利息費用,認列保本型商品損失。

3. 股權連結商品資產-選擇權:

以公平價值法評價,公平價值之變動依下列原則處理:

- (1)公平價值上升:利益當期認列。
- (2)公平價值降低:未超過個別避險部位未實現利益部分,其損失遞延認列,超過個 別避險部位未實現利益部分,損失當期認列。遞延認列之損失應於處分個別避險 部位時依實現比例認列為當期損失。
- 4. 保本型商品負債-選擇權:

以公平價值評價,於契約承作日,即為契約本金扣除保本型商品—固定收益商品後之價值,公平價值之變動依下列原則處理:

- (1)公平價值上升:未超過個別避險部位未實現利益部分,其損失遞延認列,超過個 別避險部位未實現利益部分,損失當期認列。遞延認列之損失應於處分個別避險 部位時依實現比例認列為當期損失。
- (2)公平價值降低:利益當期認列。
- 5. 因從事股權連結商品及保本型商品交易之避險操作避險部位為營業證券(包括股票、債券及認購(售)權證或選擇權契約者,比照認購(售)權證避險部位之會計處理; 若為期貨契約,比照期貨自營商從事避險期貨交易之會計處理。

(十六)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上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未上市、上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之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本公司及其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 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 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以平均法分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出售時 ,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 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所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款項(或應收關係人款),如尚有不足,則貸記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採用權益法評價者,若有投資溢額或折額時,分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本公司國外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七)固定資產、折舊及處分利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作為資本支出;維 護及修理費用於發生時作當期費用處理。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固定資產折舊係按資產取得時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提列;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按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供出租之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依預計可使用之年數以平均法計 提折舊;其相關之收入、成本予以分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十八)閒置資產

凡能使用而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建築物及設備列為閒置資產並轉列其他資產, 以帳面價值及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折舊性資產按剩餘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列 為營業外支出。

(十九)遞延借項

遞延借項包括電話裝置費、電腦軟體費以及其他未攤銷費用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二十)金融商品(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

在自營及其他交易活動中所使用之金融商品與非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 價值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公平價值之變動不論已實現或未實現均於發生期間列為交 易損益。由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和費用列為發生期間之利息收入及 費用,而不列為交易損益。

(廿一)違約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並自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適用。該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使用者外,不得使用之,其累積金額已達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廿二)買賣損失準備

買賣損失準備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自民國七十八年度起,按期就證券自 營商買賣有價證券利益及認購(售)權證利益超過損失部份提列10%,作為證券買賣損 失準備。該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其累積 餘額達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廿三)壞帳損失準備

壞帳損失準備係依照(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就其營業稅減徵之相當數(即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額3%),就該減徵年度沖銷逾期債權及增提備抵呆帳。惟配合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修正,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台財證(二)字第0920002964號函公告,證券商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帳上如仍有未沖銷之壞帳損失準備應依(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之規定,將累計餘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廿四)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與面額間之折溢價,按利息法於發行日至到期日間攤銷。轉換公司債附有賣回權者,其折溢價則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內攤銷之。其約定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折溢價與發行成本 、應付利息、債券持有人應繳回之債息、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 則予以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 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攤銷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於 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 ,全數轉列資本公積。

(廿五)退休金

本公司原訂定有員工退休辦法,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基金,並成立退休金管理委員會,獨立管理運用退休基金。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起納入勞動基準法之規範,對於適法前之退休辦法按原規定辦理。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起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2%計提員工退休準備金,並予 以專戶儲存中央信託局。

(廿六)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應課稅之重大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抵減稅款之重大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則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並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 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另自民國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廿七)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 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 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 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 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 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 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 ,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廿八)期貨部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內部往來

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證券部門與期貨自營部門之間往來科目。

2.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

3. 買入選擇權/賣出選擇權負債

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為規避期貨買賣價值波動之風險,而買進或賣出之期貨選擇權合約價值,期末按公平價值評價。

4. 買賣損失準備

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經營自營業務時,應按月就當月自營已實現淨利 提列百分之十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 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已達法定最低之實收資本額、營業所用資金或營運資金 之數額者,得免繼續提列。

5. 指撥營運基金

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指撥期貨部門專用營運基金屬之。

(廿九)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九十四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為110,184千元,民國九十四年度本期淨損及每股虧損分別增加110,184千元及0.21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元立人では日元立		
	94. 12. 31	93. 12. 31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33, 874	14, 026
支票存款	10, 756	13, 908
定期存款	62, 000	130,000
小計	106, 630	157, 934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112, 481	164, 438
合計	\$219, 111	322, 372

(二)短期投資-淨額

	 94.	. 12. 31		93. 12. 31
	成本	市價	成本	市 價
受益憑證	\$ 460, 000	460, 07	1, 230, 09	1, 123, 826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淨額	\$ 460,000		1, 230, 09	9

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上列短期投資作為發行應付短期票券之質押計0千元及362,621千元,請詳附註六說明。

(三)附賣回債券投資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2,116,1802,454,989合計\$2,116,1802,454,989

上述債券依約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按約定價格賣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約為2,116,782千元及2,455,663千元。

(四)營業證券-自營

		94. 12. 31	93. 12. 31
上市公司股票	\$	1,096,843	509, 775
上櫃公司股票		176, 082	72, 083
興櫃公司股票		31, 254	27, 912
可轉換公司債		132, 704	24, 233
政府债券		1,669,770	609, 461
公司債		152, 442	363, 488
受益憑證		10,000	_
小計		3, 269, 095	1, 606, 952
減 : 備抵營業證券跌價損失			
淨額	\$	3, 269, 095	1, 606, 952
市價	<u>\$</u>	3, 294, 187	1, 608, 592

(五)營業證券-承銷

	 94. 12. 31	93. 12. 31
上市公司股票	\$ 7, 590	318
上櫃公司股票	3, 145	24, 187
可轉換公司債	 72, 800	38, 700
小計	83, 535	63,205
減 : 備抵營業證券跌價損失	 (4, 752)	(7,593)
淨額	\$ 78, 783	55, 612
市價	\$ 78, 783	55, 612

(六)營業證券-避險

		94. 12. 31	93. 12. 31
上市公司股票	\$	290, 952	12,778
減:備抵營業證券跌價損失		(1, 408)	=
淨額	\$	289, 544	12, 778
市價	<u>\$</u>	289, 544	12, 778

避險性證券係為規避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及結構型商品價值波動之風險而買入標的證券,並配合被避險項目個別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另發行認購權證負債說明,請詳附註四(十八)。

(七)應收證券融資款-淨額

		94. 12. 31	93. 12. 31
應收證券融資款	\$	4, 687, 851	5, 245, 314
減 : 備抵壞帳 淨額	ę	4, 687, 851	- 5, 245, 314
7月 4只	<u>Φ</u>	4,001,001	0, 240, 014

(八)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投資 379,975 千元)

(原始投資 120,000 千元)

小計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 230,000 千元)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人为 及作权 貝		94. 12. 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0 1, 11, 01	金額
採成本法評價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0.40%	\$	7, 990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	0.26%		2,656
安泰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24%		12, 444
台灣總合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2.20%		6,60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特別股	0.17%		50,000
小計			79, 690
採權益法評價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 69,341 千元)	100.00%		79, 377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 203, 273 千元)	100.00%		210, 450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 379, 975 千元)	99. 99%		436, 715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 230,000 千元)	100.00%		283, 002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 120,000 千元)	60.00%		112, 338
小計			1, 121, 882
合計		\$	1, 201, 572
		93. 12. 31	[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採成本法評價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0.40%	\$	7, 990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	0.26%		2,656
安泰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24%		12, 444
台灣總合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2. 20%		6,600
小計			29, 690
採權益法評價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 69,341 千元)	100.00%		99, 150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 203, 273 千元)	100.00%		202, 545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合計 1.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度第一季增加投資康和期貨(股)公司 3,234 股,共計 35 千元,持股 比例由 99.98%增加至 99.99%。另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間收到康 和期貨(股)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10,249 千元及 14,349 千元,乃直接沖減採權益法評 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99.99%

100.00%

60.00%

448, 813

253, 898

116, 846 1, 121, 252

- 2. 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 13,860 千元及 6,580 千元,故本公司乃沖減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份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300,000 千元內轉投資設立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該案業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五日(92)台財證(二)第0920135652 號函核准以230,000 千元投資,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五日以230,000 千元轉投資設立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持股比例100%。
-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份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 200,000 千元之額度內轉投

資設立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公司,並已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以 120,000 千元轉投資設立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公司,持股比例 60%。

-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份經董事會決議,以 6,600 千元投資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持股比例為 2.2%,該公司之股東為台灣證券集保公司及券商公會成員,係經主管機關特准之事業。
- 6.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份,以 50,000 千元投資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乙種特別股,持股比例為 0.17%。該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且除領取所定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現金增資時,乙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及公司章程第六條之一所規定之特別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到期處理方式,自發行日起七年到期,期滿時由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如因收回乙種特別股,致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最低要求,暫停收回乙種特別股。未收回之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依原條件延續至全部收回為止。其股息亦按原條件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給付,不得損及乙種特別股股東按照原條件應享有之權利。
- 7.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依其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損)益、累積換算 調整數及保留盈餘,其明細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損)益	\$	(6, 612)	15, 413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投資(損)益		(238)	16, 250
- 累積換算調整數		8, 142	(14, 428)
小計		7, 904	1,822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損)益		(1, 849)	13, 514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損)益		29, 104	27, 338
-保留盈餘(註)			(300)
小計		29, 104	27, 038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損失		(4, 508)	(3, 154)
合 計	\$	24, 039	54, 633
() () () () () () () () () ()	1 11 10 m 1 1 11 m 12	1- 21 00	·

(註)係認列子公司未依其持股比例認購其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8.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均具控制能力,業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 「合併財務報表」規範,編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併此敘明。

(九)固定資產

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險金額分別約為528,760千元及542,132千元。另部分土地及建築物已提供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十)營業保證金

為經營各項業務,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管理辦法、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定存單530,000千元及500,000千元提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

(十一)交割結算基金

本公司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及買賣二類股票圈存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178,061千元及165,832千元。

(十二)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資產之保險金額分別約為 126,611 千元及 119,503 千元。另提供作為金融機構短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 註六。

-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未予出租之閒置建物轉列為閒置資產,其保險金額約為 13,327 千元。
- 3.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 因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經評估出租資產未來可回收金額認列減損損失計 110,184 千元,其中可回收金額則係以專業不動產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為淨公平價值之參考。

(十三)催收款項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客戶融資買入問題股票發生無力償付融資款及普通交易違約產生之催收款項分別為20,611千元及3,815千元,經評估其收回困難者,業已提列足額之備抵呆帳。

(十四)受託買賣借(貸)項一淨額

	 94. 12. 31	93. 12. 31
受託買賣借項		
銀行存款-交割款項	\$ 8, 909	4, 257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2, 108, 426	1, 237, 495
應收交割帳款	1, 504, 094	721, 850
交割代價	4, 717	173, 316
信用交易		
小計	 3, 626, 599	2, 137, 445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1, 936, 257	1, 413, 891
應付交割帳款	1, 587, 378	715, 167
小計	 3, 523, 635	2, 129, 058
淨額	\$ 102, 964	8, 387
(十五)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94. 12. 31	93. 12. 31
信用借款	\$ 200, 000	350, 000
抵押借款	 1, 785, 000	2, 720, 000
合計	\$ 1, 985, 000	3, 070, 000
應付短期票券	\$ 1, 526, 000	1,601,000
減:未攤銷折價	 (2, 661)	(3,023)
淨額	\$ 1, 523, 339	1, 597, 977

上述抵押借款係提供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定存單為擔保品。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39%~1.55%及1.22%~1.80%;應付短期票券係提供定存單、短期投資及短期票券為擔保品,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489%~1.534%及0.71%~1.21%。

(十六)附買回債券負債

	 94. 12. 31	93. 12. 31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3, 589, 409	2, 068, 799
中央政府交通建設公債	79, 354	90, 174
公司債	 119, 234	362, 375
合 計	\$ 3, 787, 997	2, 521, 348

本公司附買回債券負債依約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按售出價格加碼買回有價證券之買回價款分別約為3,789,287千元及2,522,165千元。

(十七)應付公司債

	 94. 12. 31	93. 12. 31
可轉換公司債	\$ 943, 200	946, 5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25, 346	10, 107
合計	\$ 968, 546	956, 607

本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000,000千元,主要發行辦法如下:

- 1. 債券種類: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 2. 發行日: 民國 93 年 5 月 6 日 3. 到期日: 民國 98 年 5 月 5 日

- 4. 發行總額: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5. 票面利率:年利率 0%
- 6. 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公司依本辦法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依本辦法申請轉換或提前賣回者外,到 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 7. 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 (1)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 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 分之五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2)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8.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滿兩年後,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現金償回,滿兩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103.23%(實質收益率1.60%),滿三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4.88%(實質收益率1.60%),滿四年債券面額加計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6.56%(實質收益率1.60%)

9. 轉換辦法:

(1)轉換標的:

本公司以新股發行之普通股作為轉換之標的。

(2)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下列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 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每年度自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之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即無償配股基準日、現金配息基準日、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止,不得請求轉換。

- (3)轉換價格
 - A. 本轉換債以民國93年4月22日為訂價基準日(不含),依此辦法計算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3.23元。
 - B. 本轉換債發行後每股轉換價格於本公司有現金增資、無償配股、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員工紅利或有受託契約規定之其他對原股東股權稀釋事宜時得依反稀釋原則調整之。
 - C. 轉換價格除依上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以民國九十三年至九十七年每年度之九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依此辦法之轉換價格訂定模式向下重新修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為限。同時,本公司應函請櫃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可轉債持有人已依轉換條件將其持有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股票者計53,500千元。可轉債換發新股一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已轉換為普通股5,095千股,並已完成相關增資變更登記。另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買回並註銷上述可轉換公司債3,300千元。

(十八)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本公司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取具發行認購權證資格,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明細如下:

94. 12. 31					
發行或	發行或		價值變動		
買回單位	買回金額	市價金額	利益(損失)		
20,000,000 \$	36, 400	=	=		
20, 000, 000	24, 400	200	24, 200		
30, 000, 000	24,900	300	24,600		
30, 000, 000	20, 400	300	20, 100		
20, 000, 000	30,800	600	30, 200		
30, 000, 000	12,000	300	11, 700		
30, 000, 000	15,000	34, 500	(19,500)		
30, 000, 000	38,600	419, 580	(380, 980)		
30, 000, 000	20, 100	28, 500	(8, 400)		
20, 000, 000	22,800	26,000	(3, 200)		
20, 000, 000	35, 200	13,000	22, 200		
20, 000, 000	59,000	152,000	(93,000)		
20, 000, 000	19,000	13, 200	5, 800		
20, 000, 000	17,600	17, 800	(200)		
\$	376, 200	706, 280	(366, 480)		
_			230, 200		
			1,000		
			19, 439		
			(333)		
			\$ (116, 174)		
	20,000,000 \$ 2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	質回単位 質回金額 20,000,000 \$ 36,400 20,000,000 24,400 24,900 30,000,000 20,400 20,400 20,000,000 30,800 30,800 30,000,000 12,000 30,800 30,000,000 15,000 38,600 30,000,000 20,100 20,100 20,000,000 35,200 20,000 20,000,000 59,000 20,000 20,000,000 19,000 19,000 20,000,000 17,600 17,600	接行或買回單位 接行或買回金額 市價金額 20,000,000 36,400 - 20,000,000 24,400 200 30,000,000 24,900 300 30,000,000 20,400 300 20,000,000 30,800 600 30,000,000 12,000 300 30,000,000 15,000 34,500 30,000,000 38,600 419,580 30,000,000 20,100 28,500 20,000,000 22,800 26,000 20,000,000 35,200 13,000 20,000,000 59,000 152,000 20,000,000 19,000 13,200 20,000,000 17,600 17,800 376,200 706,280		

	94. 12. 31					
	發行或	發行或		價值變動		
認購權證	買回單位	買回金額	市價金額	利益(損失)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彰銀(康和13)	5	-	_	-		
開發金(康和 14)	-	=	-	=		
中小企銀(康和 15)	=	=	=	=		
台新金(康和 16)	1	=	-	=		
台肥(康和17)	12, 386	3,459	124	(3, 335)		
宏碁(康和18)	19, 947	13, 345	22, 939	9, 594		
大立光電(康和19)	19, 686	85, 756	413, 406	327, 650		
華碩(康和 20)	21, 851	14, 165	20, 758	6, 593		
遠百(康和 21)	14, 119	14, 852	18, 355	3, 503		
中信金(康和 22)	15, 242	25,907	9,907	(16,000)		
奇美電(康和 23)	18, 069	53, 947	137, 324	83, 377		
台新金(康和 24)	16, 716	15, 810	11,033	(4,777)		
兆豐金(康和 25)	19, 755	17, 525	17, 582	57		
		\$ <u>244, 766</u>	651, 428	406, 662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淨額		\$	54, 852			
加:期初已認列之價值變動損失				(343)		
減: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再買回出售損						
失				(208, 436)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再買回價						
值變動損失				197, 883		
認購權證發行利益—淨額			5	81, 709		

認購權證	發行價格	履約價格	槓桿效果	94.12.31 市價 (新台幣元)
		47.63		(を用さん)
彰銀(康和13)	1. 22	27. 23	14.88 倍	0.01
開發金(康和14)	0.83	18. 60	14.94 倍	0.01
中小企銀(康和 15)	0.68	15. 23	14.93 倍	0.01
台新金(康和16)	1. 54	34, 35	14.87倍	0.03
台肥(康和 17)	0.40	62. 85	104.75 倍	0.01
宏碁(康和 18)	0.50	89. 55	119.40 倍	1.15
大立光電(康和19)	1. 93	357. 75	123.58 倍	21.00
華碩(康和 20)	0.67	123. 30	122.69 倍	0.95
遠百(康和 21)	1.14	24.83	14.52 倍	1.30
中信金(康和 22)	1.76	39. 45	14.94 倍	0.65
奇美電(康和 23)	2. 95	46.65	10.54 倍	7.60
台新金(康和 24)	0.95	26.48	18.58 倍	0.66
兆豐金(康和 25)	0.88	32. 25	24.43 倍	0.89
奴膳堆袋	维 梅 上,	к п	된 병명 다	属约如問

認購權證	種 類	上市日	到期日	履約期間
仁寶(康和12)	美式認購權證	94. 06. 21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彰銀(康和 13)	美式認購權證	94. 06. 28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開發金(康和14)	美式認購權證	94. 07. 06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中小企銀(康和15)	美式認購權證	94. 07. 06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台新金(康和16)	美式認購權證	94. 08. 09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台肥(康和 17)	美式認購權證	94. 08. 11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宏碁(康和 18)	美式認購權證	94. 08. 11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大立光電(康和19)	美式認購權證	94.09.07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華碩(康和 20)	美式認購權證	94. 09. 16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遠百(康和 21)	美式認購權證	94.09.30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中信金(康和 22)	美式認購權證	94. 10. 20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奇美電(康和 23)	美式認購權證	94. 10. 27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台新金(康和24)	美式認購權證	94. 11. 17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兆豐金(康和 25)	美式認購權證	94. 12. 22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_			93. 12. 31	
	發行或	發行或		價值變動
認購權證	買回單位	買回金額	市價金額	利益(損失)
發行認購權證:				
台企銀(康和 08)	50,000,000 \$	79,000	80,000	(1,000)
加:本期權利金沖轉收入				399, 345
減: 期末遞延認購權證變動損失				333
減:期初已認列之價值變動利益				(113,700)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				
益				284, 978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台企銀(康和 08)	47, 742, 000	76, 044	76, 387	343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淨額			\$ 3,613	
加:期初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49, 739
減: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再買回出				
售損失				(234, 987)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				
損失				(185, 248)
認購權證發行利益-淨額				\$ 100,073
益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台企銀(康和 08)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淨額 加:期初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減: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再買回出 售損失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 損失	47, 742, 000			343 49, 739 (234, 987) (185, 248)

認購相		簽行價格	履約價格	槓桿效果	93.12.31 市價 (新台幣元)
台企銀(康和 08)	\$	1.58	15.67	7.63 倍	1.60
認購權證	種類	上市日	到期日		履約期間
台企銀(康和 08)	美式認購權證	93. 12. 17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志	尼至到期日止

上述認購權證如標的證券發行公司配發股利或股份發生變動時,履約價格及行使比例應依公式調整。另履約結算方式係以證券給付,惟本公司得選擇以現金結算,如以現金結算時,應以標的證券之履約行使當日收盤價計算。請求履約數量應為一千單位或其整數倍。若持有人為華僑、外國自然人及外資機構,其履約給付方僅以現金為限。

因權證而從事避險性營業證券之投資,請詳附註四(六)。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因發行認購權證而產生之市價變動利益分別為81,709千元及100,073千元;避險證券買賣損益分別為損失72,394千元及利益5,206千元。另發行認購權證之相關費用分別為1,388千元及253千元。

(十九)職工退休基金

- 1. 本公司對職工退休金係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辦理。
- 2.本公司訂定之職工退休金辦法,於職工退休或離職時,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按其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時前半年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從「退休基金」專戶中提撥退休金或離職金給付予職工,惟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起納入勞動基準法之規範,對於適法前之退休辦法仍按原規定辦理;而適法後依勞動基準法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新退休辦法,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起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2%計提員工退休金準備金,並予以專戶儲存中央信託局。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其服務年資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最高限額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退休基金專戶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94 年度	93 年度
期	初	餘	額	\$ 35, 618	29, 704
加	: 本	期 提	撥	6, 360	5, 552
	本	期 孳	息	504	362
減	: 本	期 支	付	(1,759)	-
期	末	餘	額	\$ 40, 723	35, 618

依據本公司委任經理人退休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用途,上述提撥可轉出用以投資上市(櫃)股票,惟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均未有將本期提撥數轉出以投資上市(櫃)股票之情形。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金基金資產,組成如下:

	 94. 12. 31	93. 12. 31
退休基金專戶期末餘額	\$ 40, 723	35, 618
投資上市(櫃)股票公平價值	8, 283	10, 636
	\$ 49, 006	46, 254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基金投資於上市(櫃)公司股票數分別為1,007,681股(含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配股計298,881股)及968,643股(含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配股259,843股)。

- 5.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新制為 13,133 千元,舊制 為 9.016 千元,已提撥至中信局 4,415 千元,大眾銀行 1,945 千元,勞工保險局 5,833 千元。
- 6.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金基金資產,組成如下:

	94 年度		93 年度	
服務成本	\$	14, 168	11, 682	
利息成本		2,089	2, 188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 218	(925)	
攤銷與遞延數		(1,906)	(987)	
淨退休金成本	\$	15, 569	11, 958	

7.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金基金資產,組成如下:

	94 年度	93 年度
折現率	2. 50%	3.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0.50%	0.50%
退休全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 50%	3.50%

	 94. 12. 31	93,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0, 546)	(8,825)
非既得給付義務	(88, 985)	(65, 160)
累積給付義務	(99, 531)	(73, 98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 773)	(4,734)
預付給付義務	(106, 304)	(78, 71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市價	 49, 793	46, 254
提撥狀況	(56, 511)	(32, 465)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893	1,04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淨資產)	(5,686)	(6,822)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6, 059)	(32, 346)
應計退休金資產(負債)	\$ (77, 363)	(70, 591)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分別10,688千元及8,865千元。

(二十)股本

本公司股本形成經過如下:

	7- 4	1/2-10/2012	~ 1	
_	核定年月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說 明
	79年07月	\$ 2,000,000	1, 356, 000	創立
	85 年 12 月	2,000,000	1, 521, 432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共計 165,432 千元
	86 年 09 月	2,640,000	2, 160, 000	現金增資 478, 568 千元、盈餘轉增資 160, 000 千元
	87年06月	3, 700, 000	2, 916, 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共計 756,000 千元
	88年08月	3, 700, 000	3, 090, 96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共計 174,960 千元
	89 年 07 月	3, 700, 000	3, 700, 000	現金增資 609,040 千元
	89 年 12 月	6, 050, 000	4, 294, 000	合併發行新股 594,000 千元
	90年03月	8, 050, 000	4, 508, 000	盈餘轉增資 214,700 千元
	90 年 08 月	8, 050, 000	4, 959, 57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共計 450,870 千元
	90年09月	8, 050, 000	4, 785, 060	註銷庫藏股 174,510 千元
	90年10月	8, 050, 000	4, 590, 060	註銷庫藏股 195,000 千元
	91年01月	8, 050, 000	4, 473, 260	註銷庫藏股 116,800 千元
	91 年 05 月	8, 050, 000	4, 454, 190	註銷庫藏股 19,070 千元
	91 年 08 月	8, 050, 000	4, 779, 007	盈餘轉增資 324,817 千元
	91年10月	8, 050, 000	4, 729, 007	註銷庫藏股 50,000 千元
	91年11月	8, 050, 000	4,679,007	註銷庫藏股 50,000 千元
	92 年 08 月	8, 050, 000	4, 864, 9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5,933 千元
	92年10月	8, 050, 000	4, 827, 480	註銷庫藏股 37, 460 千元
	92 年 12 月	8, 050, 000	4, 780, 590	註銷庫藏股 46,890 千元
	93年03月	8, 050, 000	4, 773, 440	註銷庫藏股 7,150 千元
	93年09月	8, 050, 000	5, 004, 219	盈餘轉增資 152, 314 千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78, 465 千元
	93 年 10 月	8, 050, 000	5, 055, 17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0,952 千元
	94年06月	8, 050, 000	5, 051, 171	註銷庫藏股 4,000 千元
	94年09月	8, 850, 000	5, 252, 664	盈餘轉增資 201, 493 千元

(廿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派作其他用途,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以已實現資本公積為限,其撥充比例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廿二)庫藏股票

- 1.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為回饋員工努力、提高員工配股比例或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分別為 5,160 千股及 15,786 千股(已扣除辦理註銷及轉讓予員工之股數分別為 70,088 千股、17,880 千股及 69,688 千股、5,000 千股)。
- 2.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分別為5,160千股及15,786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分別為43,418千元及145,229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其執行買回股份之明細如下:

次數	計算基準日	買回股數上限	買回金額最高限(千元)
第一次(註5)	89. 06. 30	37,000,000 股\$	1, 560, 943
第二次(註5)	89. 06. 30	37,000,000 股	1, 560, 943
第三次(註5)	89. 09. 30	42,940,000 股	1, 412, 612
第四次(註7)	89. 09. 30	42, 940, 000 股	1, 412, 612
第五次(註1)	89. 12. 31	42, 940, 000 股	1, 412, 612
第六次(註1)	90. 03. 31	45, 087, 000 股	1, 678, 178
第七次(註1)	90. 06. 30	45, 087, 000 股	1, 171, 766
第八次(註2)	90. 06. 30	45, 087, 000 股	1, 171, 766
第九次(註2)	90. 09. 30	45, 087, 000 股	1, 132, 601
第十次	90. 12. 31	45,060,000 股	1, 420, 235
第十一次(註3)	91.06.30	44,541,900 股	1, 193, 448
第十二次(註3)	91. 09. 30	47, 790, 070 股	1, 000, 040
第十三次	91. 09. 30	47, 790, 070 股	1, 000, 040
第十四次	91. 12. 31	46, 790, 070 股	1, 142, 660
第十五次(註4)	92. 03. 31	46, 790, 070 股	1, 059, 986
第十六次(註6)	92. 06. 30	46, 790, 070 股	1, 145, 163
第十七次	92. 09. 30	48,649,400 股	1, 096, 722
第十八次	93. 12. 31	50, 551, 710 股	1, 285, 469

- 註1: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年下半年度,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辦理變更並分別註銷第五次、第六次及第七次買回之庫藏股票共計36,951千股,註銷案業已分別經經濟部經(九○)商字第09001381940號及第09001447270號函核准,本公司並分別以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及十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庫藏股之註銷。
- 註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前三季,分別以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五月三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 辦理第八次及第九次買回庫藏股之註銷,註銷之股數分別計11,680千股及1,907千股,並業經經濟部 經(九一)商字第09101103020號函及第09101225300號函核准在案。
- 註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第四季分別以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及十一月二十六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第十一次及第十二次庫藏股註銷,註銷之股數均為5,000千股,並業經經濟部經(九一)商字第09101448980號函及第09101491200號函核准在案。
- 註4: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第十五次買回之庫藏 股票共計1,105千股, 註銷案業經經濟部經(九二)商字第09201306110號函核准在案。
- 註5:本公司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買回之庫藏股共計7,330千股,其買回目的係供轉讓予員工之用,惟本公司未能於法定期限(三年)內轉讓,故本公司依法分別以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及十二月四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上述庫藏股之註銷,該案並分別經經濟部經(九二)商字第09201306110號函及15,786號函核准在案。
- 註6: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第一季,以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九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第十六次買回之庫藏股票共計715千股,該註銷案業經經濟部經(九三)商字第09301051720號予核准在案。
- 註7: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第二季,將第四次買回目的為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共計轉讓5,000 千股,轉讓價款55,000千元,差額6,112千元,並已轉列資本公積。
- 註8: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第二季將第十次、第十三次及第十四次買回目的為轉讓員工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共計轉讓12,880千股,轉讓價款123,277千元,差額2,046千元,並已轉列資本公積。
- 註9: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以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第十次買回之庫藏股票共計400千股,該註銷案業經經濟部經(九四)商字第09401119740號予核准在案。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廿三)盈餘分配

1.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日台財證(一)第 100116 號函規定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依法提列公積如下:

- (1)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 (2)特別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惟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以上者,得免繼續提存。)

如尚有盈餘,其分配比例如下:

- (1) 董監酬勞金百分之五以內。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二。
- (3)其餘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分配之。

2.本公司屬證券業,產業環境多變,且公司正值發展階段,需充足之資本以確保競爭力及業務之發展,採充分股票股利政策並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及未來資金需求,酌予配發現金股利。

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股票股利則不低於當年擬分配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八十。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九十三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93年度	92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0, 763	23, 61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1,526	47, 228	
股票股利	201, 493	152, 314	
董監酬勞	10,700	8, 102	
員工紅利-現金	2, 180	1,620	
合 計	\$ 306, 662	232, 878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盈餘201,493千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20,149千股,前述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二)0940129683號函核准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為增資配股基準日。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盈餘152,314千元及資本公積-合併溢額78,465千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23,078千股,前述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二)0930135581號函核准自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日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為增資配股基準日。
- (2)前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若上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全數以現金發放,並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之稅後每股盈餘分別將由0.64元及0.51元減少為0.61元及0.49元。

(廿四)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8, 260	149, 74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9, 377)	(270)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	10, 260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費用	\$ (1, 117)	159, 734

2.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本公司損益表中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稅前淨利(損失)計算之所得稅額	\$ (22, 239)	116, 831
證券交易損失(所得)	(177, 160)	239, 765
長期投資投資損失(利益)-國內	(4,034)	(13, 278)
出售短期投資損失(利益)	14, 616	(2,003)
營業證券市價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58)	(5, 114)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	(95)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利息利入影響數	26	(1, 254)
附條件交易財稅處理差異調整數	173, 793	(247, 226)
認購權證權利金收入	(13, 825)	19, 925
認購權證價值變動利益	(20, 427)	(25,018)
股利收入	(11, 229)	(3,764)
資產減損損失	22, 707	-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提列數	4, 899	-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_	10, 26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7, 669	72, 712
閒置資產未實現跌價損失	-	4,250
其他	 4, 445	(6, 257)
	\$ (1, 117)	159, 734

3.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本公司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横抵呆帳超限
 \$ 457)

職工福利分年攤提		132	3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19)	(1,596)
利息資本化		=	71
虧損扣抵		(28, 333)	=
資產減損		(4,839)	-
投資損失		(60)	-
備抵提列數		4, 899	-
投資抵減			45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u>	(29, 377)	(270)
4.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	三十一日本公	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如	1下:
		94. 12. 31	93, 12, 31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6, 486	26, 16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26, 486	26, 161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6,486
 26,16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 26,486
 26,161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7,646
 63,69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6,140)
 (1,241)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91,506
 62,454

 日間

 日間

 <td

5.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 差異及所得稅影響如下:

		94. 12. 31		93. 12. 31			
		所得	所得稅影響數		所得稅影響		
	金額	流動		金額	流動	非流動	
職工福利所產生未來							
可減除金額	\$ -	_	-	528	132	_	
呆帳超限所產生未來							
可減除金額	105, 946	26, 486	-	104, 118	26,029	-	
違約損失所產生未來							
可減除金額	200,000	_	50,000	200,000	_	50,000	
退休金費用超限所產							
生未來可減除金額	52, 692	_	13, 173	49, 816	-	12,454	
虧損扣抵所產生未來							
可減除金額	113, 332	_	28, 333	-	_	_	
長期投資損失所產生							
未來可減除金額	3, 121	-	780	2,883	_	721	
資產減損損失所產生							
未來可減除金額	19, 357	-	4,840	-	_	-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所							
產生未來可減除金額	2, 082		520	2, 082		520	
		26, 486	97, 646		26, 161	63,695	
減:備抵評價			(6, 140)			(1, 241)	
淨 額		\$ 26, 486	91, 506		26, 161	62, 454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6,80914,884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94.12.3193.12.31八十六年度以前
八十七年度以後
合計\$-15,514(62,015)316,970各計\$(62,015)332,484

8.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數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預估)
 \$ 113,332
 民國九十九年

9.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度(民國八十五年度、八十六年度及九十年度尚未核定)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已核定年度之相關行政救濟情形,請詳附註七。

(廿五)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廿六)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利息支出 處分資產損失 出租資產折舊 減損損失 開置資產跌價損失 其它

94 年度	93 年度
\$ 23, 011	25, 662
15, 897	69, 361
13, 490	8,011
_	379
45, 724	50, 051
 5, 654	7, 203
\$ 103, 776	160, 667

94 年度	93 年度
\$ 22, 730	21, 380
11, 410	45
4, 208	6, 217
110, 184	=
=	17,000
3, 068	79
\$ 151, 600	44, 721

(廿七)每股盈餘

	94 年度			93 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	\$	(88, 955)	(87, 838)	467, 363	307, 62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16, 919	516, 919	483, 981	483, 981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0, 17)	(0.17)	0.97	0.64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04, 130	504, 13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0. 93	0. 61	
(單位:元)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467, 363	307, 62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				,	,	
轉換公司債				10, 107	7,58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477, 470	315, 20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483, 981	483, 98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				60, 095	60, 095	
轉換公司債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				544, 076	544, 076	
在外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0.88	0.58	

(廿八)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 (1)發行認購權證及其避險部位之營業證券,請詳附註四(六)及四(十八)之說明。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發行認購權證時已事先向投資人收取權利金,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B.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之認購權證負債因市價變動之損失大致會與避險標的證券部位市價上漲之利益抵銷而遞延,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C. 流動性風險、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除建立權證標的證券之避險部位外,尚無重大籌措資金需求;且持有之標的證券,因受主管機關規定其市價及股權分散達一定標準,故標的證券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的可能性甚低,故流動性風險低。僅有因隨標的證券市場價格變化而需調節持有避險部位所產生資金需求之風險,在市場流動性佳之前提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除因避險 操作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外,並無額外現金需求。

D.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發行認購權證交易於 財務報表上之表達,請詳附註四(六)及四(十八)之說明。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從事股價指數期貨及股價指數選擇權交易 之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A. 合約金額及公平價值

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交易為目的之尚未 到期之期貨合約及台股指數選擇權列示如下:

交易種類	單位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未實現(損)益
94. 12. 31	_			
買入電子指數期貨	20	\$ 23,008	23, 192	184
賣出小型台指期貨	16	5, 271	5, 276	(5)
買入台指期貨	315	413, 611	415, 485	1,874
		\$ 441,890	443, 953	2, 053
賣出台指買權	3, 392	\$ 18, 742	22, 027	(3, 285)
賣出台指賣權	1,896	1,803	1, 478	325
		\$ 20, 545	23, 505	(2, 960)
買入台指買權	2, 390	\$ 4, 424	3, 992	(432)
買入台指賣權	683	1,738	1,749	11
		\$ 6, 162	5, 741	(421)
交易種類	單位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未實現(損)益
93. 12. 31		 		
買入個股選擇權	_ 9	\$ 33	11	(22)
賣出個股選擇權	7	62	61	1
	-	\$ 95	72	(21)
賣出台指賣權	2, 420	4, 378	1, 327	3, 051
賣出台指買權	941	2, 140	2,807	(667)
		\$ 6, 518	4, 134	2, 384

上述之公平價值係以台灣期貨交易所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股指數期貨、台股指數選擇權及個股選擇權之結算價計算合約之公平價值。

B.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無重大信用交易 風險。

C.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以交易目的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合約,已於操作時依風險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故市場價格風險對本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且可合理預期。

D.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期貨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之,故變現 流動性風險甚低。

E. 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及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期貨交易合約之保證金已付訖,嗣後當期貨指數波動致使交易保證金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方需增加繳存保證金;選擇權交易合約於成交時即支付權利金支出,故現金流量之需求甚低。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額外現金需求。

F.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本公司因從事期貨交易所支付之保證金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期貨交易保證金一自有資金項下,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256,357千元及133,411千元。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進行期貨交易買賣所產生之已實現期貨契約損失分別為13,350千元及2,201千元,另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買進、賣出選擇權所產生之已實現選擇權交易損益分別為利益36,681千元及3,567千元,上述已實現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係列於損益表之「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科目項下。截至民國九十四年

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入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及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分別為5,741千元、23,505千元及11千元、4,195千元,分別帳列於「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負債」科目項下。

(3)結構型商品

A.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均已到期。

				13. 1 <i>2</i> .	<u> </u>					
		固定	收益	固定	收益	選者	睪權	選	擇	槯
交易種類	契約本金	成	本	市	價	成	本	理	綸	價
保本型商品	\$ 3, 200		3, 158 \$		3, 194		42			35
D 1- 12										

B. 交易風險

- a. 信用風險一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從事結構型 商品交易,係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並依規定置於保管機構之專 設帳戶,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 b. 市場風險—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其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依約定進行資金運用與投資,所得連結之標的及固定收益商品投資均有相關之規定及公開之報價,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C. 現金流量及需求

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並依規定置於保管機構之專設帳戶,與自有資產相互獨立分開設置並依約定進行資金運用與投資,包括所須買入固定收益商品之金額所佔比率及所買入固定收益商品應置於保管機構,故契約到期時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D.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因結構型商品交易產生之已實現損失9千元、已實現利 益為35千元,係帳列於損益表之「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科目項下。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4. 12. 31		93.	12.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_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9, 678, 931	9, 678, 931	10, 383, 314	10, 383, 988
有價證券	4, 097, 422	4, 142, 039	2, 905, 441	2, 910, 207
長期股權投資	1, 201, 572	註	1, 150, 942	註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9, 339, 899	9, 339, 899	8, 681, 145	8, 681, 962
應付轉換公司債	968,546	968, 546	956, 607	956, 607

註:係投資非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及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計退休金負債、融券存入保證金等金融負債。

B. 有價證券:

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 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C. 長期股權投資:

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均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長期股權投資之原始金額分別約為1,082,279千元及1,032,279千元,其帳面價值分別為1,201,572千元及1,150,942千元。

D. 應付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轉換公司債之帳面價值尚含應付利息補償金之金額;其公平價值以市價為準。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七)說明。

- 3.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無。
- 4.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奥本公司之關係
鄭世華	本公司董事長
廖文雄	本公司副董事長
洪幸雄	本公司董事
鄭英華	"
鄭安琪	"
白俊男	"
陳文通	"
簡宏輝	"
鄭大宇	"
鄭慧芬	本公司董事
鄭玉華	"
柯文惠	本公司監察人
康聯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92年12月18日解任,93年6月24日新任)
澤民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鄧序鵬	本公司之總經理兼董事
康景泰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康和期貨(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	<i>"</i>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關係人透過本公司之證券經 紀商操作股票交易產生之經紀手續費收入如下:

	94年	度	93年度		
	金額		金 額	%	
白俊男	\$ 15	-	=	-	
吳匯森	_	_	178	_	
康聯資產-全權委託	30	_	_	-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	12	_	89	_	
康證資產管理(股)有限公司	26	_	_	_	
鄭英華	399	_	375	_	
鄭世華	29	_	_	_	
其他	3		<u>71</u>		
	\$ 514		713		

上列關係人之股票經紀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約當。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操作債券附條件交易所生之利息支出如下:

	94平度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鄭英華	80, 579	$0.95\%\sim1.30\%$	185	5				
鄭世華	2, 496	0.95%~1.30%	136	4				
鄭玉華	25, 107	1.30%~1.30%	7	_				
鄭大宇	11,060	1.025%~1.35%	60	2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_	$0.95\%\sim 1.15\%$	133	4				
其 他	2,740	0.95%~1.35%	339	10				
	<u>\$ 121, 982</u>	=	860	25				

		93	3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	
洪幸雄	\$ 29, 334	$0.75\%\sim1.00\%$	270	1	
鄭英華	13, 835	$0.65\% \sim 0.98\%$	100	=	
友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27, 028	$0.65\%\sim 0.95\%$	38	-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21, 812	0.70%~1.00%	172	1	
鄭安琪	3, 834	$0.65\% \sim 0.95\%$	14	=	
廖文雄	27, 180	0.70%~1.00%	180	1	
其他	4, 306	$0.65\% \sim 0.95\%$	248	1	
	\$ 127, 329		1, 022	4	

上列關係人之債券附條件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約當。

3. 債權債務

本公司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情形如下:

		94. 12.	31	93. 12.	. 31
關係人名稱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					
康和期貨(股)公司	\$	2, 693	100	2, 442	100
其他應收款					
康和期貨(股)公司	\$	-	_	29	100
其他應付款					
康和期貨(股)公司	\$	183	-	269	-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	7, 500	3	_	-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部分辦公室予關係 人產生之租金收入如下:

關係人名稱 94	租賃期間	標的物	租金收取方式	决定方式	金額
康和期貨(股) 公司	93. 08. 01~94. 12. 31	台南市康樂街 156 號 2 樓	按月收取	依合約	\$ 208
	94. 06. 01~94. 12. 31	台北市基隆路一 段 176 號 B1. B2	按月收取	依合約	 2, 947
					\$ 3, 155

關係人名稱	租賃期間	標的物	租金收取方式	决定方式	金額
93 年度					
康和期貨(股)	91. 08. 01~94. 12.	台南市康樂街 156	按月收取	依合約	\$ 357
公司	31	號2樓			
	91.06.01~94.05.	台北市基隆路一	按月收取	依合約	3, 353
	31	段 176 號 B1、B2			
	92. 08. 26~93. 08.	台北市基隆路一	按月收取	依合約	
	25	段 176 號 B4 - 3 及			109
		16			
					\$ 3, 819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	92. 08. 26~93. 08.	台北市基隆路一	按月收取	依合約	\$ 54
(股)公司	25	段 176 號 B4-17			

- 5.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就與康和期貨(股)公司簽訂 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合約,已收取期貨佣金收入分別計32,558千元及43,055千元。
- 6. 本公司期貨自營部門及期貨自營商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於康和期貨(股)公司下單操作期貨業務所支付之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分別為 5,709 千元及 1,942 千元,另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繳交之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餘額分別為 256,357 千元及 133,411 千元。
- 7. 顧問諮詢:

本公司與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顧問委任契約,委由康和投顧提供有關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及提供員工在職訓練,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之顧問費用分別為5,580千元及0千元。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餘7,500千元及0千元尚未支付,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提供下列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借款及商業本票額度之擔保品。

	 94. 12. 31	93. 12. 31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 714, 184	1, 145, 400
受限制資產—短期票券	-	24,055
短期投資	-	362, 621
固定資產—土地	581, 199	556, 339
-建築物(未折減餘額)	169, 257	169, 996
出租資產一土地	241, 926	349, 869
-建築物(未折減餘額)	 78, 336	106, 598
合 計	\$ 1, 784, 902	2, 714, 87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忠孝分公司客戶於民國八十八年主張本公司前忠孝分公司助理營業員對外謊稱為營業員,向其招攬股票委託買賣,並未經同意盜賣其股票,金額約4,606千元,遂請求本公司應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案仍由法院審理中。
- (二)本公司前萬華分公司客戶於民國九十一年度第一季主張本公司萬華分公司之業務員為不 法謀取業績獎金,而於民國八十八年間未經同意買賣當沖股票失利,遂請求本公司應負 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要求本公司賠償其損失3,168千元及自訴狀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 利息。該案業經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間判決本公司勝訴,惟客戶不服判 決,乃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最終因對造之個人因素而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向高 等法院撤回上訴,故本公司勝訴確定。
- (三)本公司因合併而增加之三重分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間(含合併前)因代辦融資融券業務與證券金融公司發生業務糾紛,該證券金融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第一季主張本公司(存續公司)應負擔大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消滅公司)因未依「融資融券業務代理契約書」辦理代辦融資融券業務致使其損失金額約8,108千元及自訴狀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一案,經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判決本公司勝訴,惟其不服判決,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該案經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對造405千元及自訴狀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本公司不服上述判決,已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案尚無進一步結果。
- (四)本公司台中分公司客戶控告該分公司營業員涉嫌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間盜賣其股票,金額約2,289千元,遂要求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該案業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民事判決本公司勝訴,惟客戶不服判決,乃向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提出上訴,該上訴案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不服判決,已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向台灣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案尚無進一步結果。
- (五)本公司民國八十七年度至八十九年度及九十一年度至九十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奉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在案,核定調整項目係為證券交易免稅所得計算之差異、未分配盈餘加徵 10%及債券前手息不得扣抵數等,總計產生核定差異稅額 87,673 千元。本公司除債券前手息不可扣抵稅額與國稅局已達成協議外,餘與國稅局見解不同處,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本公司針對民國八十七年度至九十年度之債券前手息扣繳稅款部份,業已向國稅局提出六成退稅之申請,並同意撤回該部份之行政訴訟,餘四成部份,金額總計 13,460千元,業已估列所得稅費用入帳。此外,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經參酌同業之行政救濟結果,就證券交易免稅所得遭核定之差異稅額 60,112 千元,亦全數估列入帳。

- (六)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辦理證券融資業務而保管客戶股票分別為 360,841 千股及 417,248 千股,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分別為 12,742 千股及 20,225 千股,並已向融券客戶取得足額保證金。
- (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間因納莉風災導致位於台北市基隆路之營業處所淹水,致電子設備嚴重損壞,惟承保之保險公司拒不理賠該部份設備之損失,本公司乃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份向台北市地方法院對承保之保險公司提起告訴。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

份判決本公司勝訴,承保之保險公司應賠償本公司約 18,500 千元,惟本公司及承保之保險公司均不服判決,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向高等法院附帶提起上訴,該案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業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承保之保險公司僅須賠償本公司7,901千元,本公司雖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惟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五日遭最高法院駁回,原一審勝訴部份之判決廢棄。全案終告確定。

(八)本公司前任經理人吳匯森,於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因聘任糾紛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委任報酬 4,336 千元,惟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案尚無進一步結果。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	<u>Ψ</u>		94年度	11050-77 707	. , , ,		93年度		
	功能別	屬於營業成	屬於營業費	合 計		屬於營業成	屬於營業費	合	計
性質別		本者	用者			本者	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_	605, 788	605,	788	_	621, 929		621, 929
勞健保費用		_	34, 881	34,	881	_	29, 619		29, 619
退休金費用		_	23, 482	23,	482	_	11, 958		11, 958
其他用人費用		-	48, 850	48,	850	_	12, 751		12, 751
折舊費用		_	50, 833	50,	833	_	57, 536		57, 536
折耗費用		_	-	_		_	-		-
攤銷費用		-	3, 867	3,	867	-	4, 046		4,046

(二)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八條規定,本公司兼營期貨商應揭露事項,請詳後附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	•					1			平1	立:新台幣	十九/股
投資證券商	被投資公司		主要管	原始技	及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 司	本期認列之	
名 稱	名籍	所在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睾	帳面金額	本期(損) 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康和證券投資 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 一段 176 號 9 樓	1. 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69,341	69, 341	7, 925, 400	100.00%	\$ 79,377		(6, 612)	子公司
			關證券投資 業務。								
//	康和證券(開曼 島)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推股公司,認列 轉投資損益。	203, 273	203, 273	-	100.00%	210, 450	(238)	(238)	"
"	康和期貨(股)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 一段 176 號 B1、B2		379, 975	379, 975	40, 996, 766	99. 99%	436, 715	(1, 239)	(1, 849)	
本公司	康聯資產管理公司 競勝 等 東和期 貨 經 到 經 理 司 司 理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台北市基隆路	里顧期管務理金評業理金服 法裁務 機權拍 機權業 非制 務務帳務 機權拍 機權業 非制 務	230,000		23, 000, 000 12, 000, 000	100.00% 60.00%	283, 002 112, 338			子公司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楼 Unit 30053006. the centre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經營證券之 經紀、承銷及 自營等相關 業務。 證券金融及 	(折合 NTD	USD6, 333 (折合 NTD 約 203, 273)	-	100.00%		(折合 NTD	HKD(56) (折合 NTD 約 232)	孫公司
康聯資產管 理服務 (股) 公司	康證資產管理 (股)公司	Kong 台北市基隆路 一段 176 號 14 樓		\$ 200,000	200, 000	20, 000	47. 62%	264, 518	75, 915	36, 151	"

-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三)證券商轉投資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相關資訊:

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92)台財證(二)字第0920004507號函說明三之規定,本公司轉投資於開曼島所設立之外國事業,其主要目的為控股公司認列轉投資損益之用,民國九十四年度應行補充說明如下: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1)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美元

		- 一年・「八八
	公 司	康和證券(開曼島)
項目		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62
基金及投資		6, 346
流動負債		2
股 本		6, 333
累積盈虧		99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
資產總額		6, 408
負債總額		2
股東權益總額		6, 406

(2)損益表

單位:千美元

項目	公司	康和證券(開曼島) 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
營業費用及支出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
營業外支出及利益		-
稅前淨利		(8)
稅後淨利		(7)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千美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長期投資	-	100%	\$ 6,346

- 3.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4.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情形: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與關係人間並 無重大交易之情事。
- 5. 爭訟事件: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PINIMAN AN A BIC.			94 年	度	
	經紀部	自營部	期貨自營	承銷部	合 計
女 入	\$ 944, 030	418, 598	30, 937	4,907	\$ 1,398,472
阝門(損)益	\$ 82, 557	115, 955	(12, 210)	(4, 391)	181, 911
公司營業外收入					103, 776
一般費用				.=	(374, 642)
達續營業部門營業損益				<u> </u>	\$ (88, 955)
「辨認資產	\$ 5, 641, 202	6, 824, 179	412, 704	345, 605	13, 223, 690
上期投資					1, 201, 572
一般資產				<u>-</u>	2, 720, 615
[產合計				<u> </u>	\$ 17, 145, 877
斤舊及攤銷	\$ 36, 459	1, 270	493	429	38, 651
			93 年	度	
	經紀部	自營部	期貨自營	承銷部	合 計
tλ	\$ 1, 303, 235	382, 984	5, 930	6, 803	1,698,952
3門(損)益	\$ 330, 153	204, 995	64	(18, 857)	516, 355
司營業外收入					160, 667
司一般費用					(209,659)
達續營業部門營業損益					\$ 467, 363
「辨認資產	\$ 6, 065, 674	4, 417, 476	402, 548	100, 381	10, 986, 079
期投資					1, 150, 942
·司一般資產					4, 022, 855
·產合計				<u> </u>	\$ 16, 159, 876
斤舊及攤銷	\$ 47, 451	672	240	593	48, 95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投資損益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述情形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264,518千元及228,468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46%及1.34%,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為利益36,050千元及利益30,994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合併稅前淨利(損)之(42.49)%及6.51%。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 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 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 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 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 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 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九十四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為110,184千元,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淨損及每股虧損分別增加110,184千元及0.21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全計 師: 対 体 電話

原證期會核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准簽證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月ニナー

民國九十四年五九十五年十二

合併育產負債養

284,902 580,962 332,484 1,198,348

2,155 (145,229) (143,074)

16,979,469

\$ 1,985,000 12 1,523,339 8 3,787,997 21 54,832 - 24,340 -	370,141 2 468,846 3 685,984 4			210,497 1 12,993 - 3,080 - 82,132 - 123,445 1	3	5,252,664 28 2,891 -	23,907 - 1,978 - 60,997 - 89,773 -	315,665 2 642,488 4 (62,015) - 896,138 6	10,298 - (43,418) - (33,120) - (5,205,489 34	\$ 18,055,826
施養 食者 施報情表(保証四(十六)) 應存動類素条(附註回(十六)) 應存動類素条(所註回(十六)) 等可可可素等度(附註回(十六)) 等行該導(係計超(十十)) 等行該導(係計量(日計回(十十)) 責出證釋補負債(附註回(十入))	攀举存入保验金 應心難恭總依價款 期官公易人推進(附註四(十八)) 约生性金融商品負債一櫃樁(附註四(十八))	屬石族款 其仓應石資 一年或一卷案週期內到期其他長期負債 其仓流動負債(附註)	海海鱼像合叶 表型鱼像: 原在公司像(附註四(十九)) 某他身像:	提到损失準備 買賣損失準備 存入保證金 商計組份金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廿一)) 期俸請每業備	次表示: (4) (1) (1) (1) (1) (1) (1) (1) (1) (1) (1	ロー() 中国(中 神) 国 (中	海水心糖一库膨胀原染效易 对水心糖一库免疫等毒性溢 对水心糖一合单甾醇 原水心糖合性 (1974年 1974年 1974年 1975年 1978年 1974年 197	· 法国籍公益 · 法国籍公益 · 持知國籍公益 · 未分配國際 · 未分配國際 · 保留醫療令計	服奏權益指人項目: 系統練算調整數(附註四(九)) 再級股票(附註四(十四)) 限表權基其他項目合計 變數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重大承辖等项及或方率项(附註七) 负债及股束措益端针
201000 201010 201020 201030 201110 201200	201310 201320 201410 201500	201630 201670 201868 201990	202000 202010 203000	203010 203020 203030 203060 20360	203800	301000 302000 302010	302020 302040 302070	304010 304020 304040	305000 305020 305040 306000	
592,270 5 ,270,752 8 ,454,989 14 ,606,952 10 55,612 -	245,314 31 3,147 - 3,497 -	733,536 4 170,853 1 537,343 3 66,456 -	26,473	547,790 3 29,700 - 577,490 3	616,369 4 243,607 1 270,535 2 3,823 -	$\begin{array}{c 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4,459 - 1,293 - 3,997 - 9,749	570,000 4 232,832 1 48,439	468.582 3.815 468.582 3.815 468.582 6.327 7.468.582	16,979,469 100
2 E C 2 8 .		40v 4	82		4	(L) (S) (S) (S) (S) (S) (S) (S) (S) (S) (S		4-10		100
\$ 858,062 519,523 2,116,180 3,269,095 78,783	4,687,851 4,687,851 2,340 2,396	699,457 291,882 947,383 73,578	26,841 19,439 10,971 14,613,646	264,518 79,700 344,218	650,049 253,811 223,175 11,5356	1,221,049 (209,706 (2011,343	5,060 1,350 3,353 9,763	660,000 248,061 309,426 15,188	221,730 80,110 92,136 20,612 226,625 1,973,892	\$ 18,055,826
煖	可以選擇權一非 可以選擇權一非 應收證券融資款 轉融通保證金 應收轉融通係器	称了采遊の 題類が必要 題類が必要 題を表数 本代のを数数 の思想を の思想を の思想を の思想を		地 园		· 育文字目 1.7.7.7.7.7.7.7.7.7.7.7.7.7.7.7.7.7.7.7	m f	参集保護金(附註四(十一)	加爾資本(附建四十二)/《八) 同盟資本(附建四十二)/《八) (1)	育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49 24 201000 349 24 201000 349 24 201000 349 24 201000 349 24 201000 349 34 201000 349 34 349 34 349 34 349 34 34	38 18 18 18 18 18 18 18	201000	201000	編集権権 (1998年 1998年 199	30.00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 20100	## 201000

1,435 3,960 71,861 123,345 65

956,607

5,055,171

2,891 23,233 1,978 60,997 89,099



103010 103020 103030 103050 103060

103099

104010 104020 104990

105000 105010 105020 105030 105030 105090 105100 105110 105500 105700

102000 102311 102312 103000

101000 101010 101040 101100 101110 101120 101200 10130 101330 101410 101430 101430 101430 101630 101820 101820 101820 101820 101820 101820



單位:新台幣仟元 93 年度

			94年度			93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	778, 29	1 43	\$	1, 11	1,780	49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42	20 –		Ę	5, 638	-
411000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		210, 45	56 13		17	5, 431	8
412000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		1, 21	13 -			-	-
414000	出售證券利益-避險(附註四(廿))					Ę	5, 206	-
421200	利息收入		371, 49	7 21		471	1,724	21
421300	股利收入		43, 08	1 2		14	4,068	1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附註四(廿))		81, 70	9 5		100	0,073	4
424400	選擇權交易利益-淨額(附註四(廿八))		30, 93	7 2		Ę	5, 930	-
4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櫃檯		6	26 -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148, 13	4 8		233	3, 649	10
438010	營業證券市價回升利益		1, 43	- 3			0, 457	1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3, 82	25 8		14	4, 444	6
	2		1, 811, 02	$\frac{1}{22}$ $\frac{1}{02}$		2, 28	8, 400	100
	費用:				•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56, 09	2 3		7(0,906	3
502000	自營經手續費支出		11, 89				5, 963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44	-			313	_
512000	出售證券損失一承銷					1:	3,772	1
514000	出售證券損失一避險		72, 39	4 4		-		_
521200	利息支出		43, 84			90	0,110	4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附註四(廿))		1, 38			0.	253	_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18, 89			3,	1,660	1
524200	期貨契約損失一淨額(附註四(廿八))		11, 29				2, 160	_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5, 49				4, 319	1
5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櫃檯(附註四(廿八))		10, 10			1.	137	-
530000	營業費用		1, 470, 74			1 535	3, 174	67
540000	*************************************		193, 38			,	9, 542	2
010000	名示介文山及镇人		1, 895, 87			1, 81	,	79
902001	稅前淨利		(84, 851		-		6, 091	$\frac{13}{22}$
551000	が用すれ 所得税費用(附註四(廿六))		2, 98				8, 461	7
913000	川付枕貫用(附紅四(ロハ)) 綜合淨利		(87, 838				7, 630	15
913200	少數股權淨利		(01,000) (3)		30	(1)	
915200	2		φ /07 09 0	$(\overline{3})$		ቀ ባለ		_ _ 1E
	合併淨利		<u>\$(87, 838</u>	<u>)</u> (3)	-	<u>\$ 30</u>	1,029	<u>15</u>
	_	稅	前	稅後	<u> </u>	稅前	移	讠後
	合併毎股盈餘(元)(附註四(廿七))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元)-當期	\$	(0.17)	(0.17)	<u>()</u>	\$ 0.97	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 0.93	0.	61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元)		=	-		\$ 0.88	0.	5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2.其子公司 5. 1.月三十一日	海山水
三部尚書 安優春城亦即 安集權益後節 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Ì
康和綜合證券服內 合併服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八十二十二十八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資			米の鹿	特別嚴		累積換算			
	現 本	股本溢價	產增益	合併溢額	庫藏股	徐公養	条公者	未分配盈餘	植物教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令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4, 780, 590	344	1,978	139, 462	15, 304	261, 288	533, 734	258, 033	16, 583	(176, 990)	35	5, 808, 077
九十二年度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ı	ı	ı	ı	ı	23,614	ı	(23, 614)	ı	ı	ı	ı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ı	1	1	ı	ı	1	47, 228	(47, 228)	ı	ı	1	1
盈餘轉增資	152, 314	1	ı	ı	1	1	1	(152, 314)	ı	ı	ı	1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	1	ı	ı	1	1	1	(9, 722)	ı	ı	ı	(9, 722)
資本公積轉增資	78, 465	ı	1	(78, 465)	ı	1	ı	ı	ı	ı	ı	1
購買庫藏股	ı	ı	ı	ı	ı	1	ı	ı	1	(177)	ı	(177)
註銷庫藏股	(7, 150)	Ξ	ı	ı	1,817	1	ı	ı	1	5, 334	ı	ı
庫藏股轉讓員工	1	ı	ı	ı	6, 112	ı	ı	1	ı	48,888	ı	55,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0,952	2, 548	ı	ı	1	1	1	ı	ı	ı	ı	53, 500
認列子公司未依持股比認列其長	1	ı	ı	ı	ı	ı	ı	(300)	ı	ı	ı	(300)
期股權投資												
累積換算調整數	ı	ı	ı	ı	ı	ı	ı	ı	(14, 428)	ı	ı	(14, 428)
民國九十三年度合併純益	ı	ı	ı	ı	1	1	1	ı	ı	ı	ı	307,629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僚	5, 055, 171	2,891	1,978	60, 997	23, 233	284,902	580, 962	332, 484	2, 155	(145, 229)	35	6, 199, 579
建 七十二年在 8条 4 8 1												
/c/文明 8% /s 15. 提列法 /s 超餘公積	ı	ı	ı	1	1	30, 763	ı	(30, 763)	ı	1	1	ı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ı	1	1	ı	1	1	61, 526	(61, 526)	1	ı	1	ı
盈餘轉增資	201, 493	ı	ı	ı	1	ı	1	(201, 493)	ı	ı	ı	ı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	1	1	1	ı	1	1	(12, 879)	ı	1	1	(12, 879)
購買庫藏股	ı	ı	ı	ı	1	1	ı	ı	ı	(24, 792)	ı	(24, 792)
註銷庫藏股	(4,000)	ı	ı	ı	(1, 372)	ı	1	1	ı	5, 372	ı	ı
庫藏股轉讓員工	1	1	1	1	2,046	1	1	1	1	121, 231	1	123, 277
累積換算調整數	ı	ı	ı	ı	ı	ı	ı	ı	8, 143	ı	ı	8, 143
民國九十三年度合併純益	ı	1	ı	ı	ı	1	1	(87, 838)	ı	ı	ı	(87, 838)
少數股權調整數	-	-	-		1	_	1	1	1	1	(1)	(1)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	5, 252, 664	2,891	1, 978	60, 997	23, 907	315, 665	642, 488	(62, 015)	10, 298	(43, 418)	34	6, 205, 489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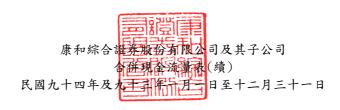








	9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0112	00 1 2
合併純益(損)	\$ (87, 838)	\$ 307, 629
少數股權淨利	_	1
調整項目:		
折舊	57,249	62, 413
營業外支出—出租資產折舊	4, 208	6, 217
营業外支出—閒置資產折舊	535	=
攤銷	7, 091	8, 606
出售短期投資利益	(13, 929)	(8, 421)
短期投資回升利益	=	(379)
長期投資收益-權益法	(36,050)	(37, 494)
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	6, 580
提列買賣損失準備	11, 558	1, 435
估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11, 939	10, 107
提列違約損失準備	3, 143	4,747
營業證券市價回升利益	(1, 433)	(20, 458)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	17,000
減損損失	110, 184	-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2, 147	=
處分資產損失(利益)	(3, 183)	477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338, 809	(1, 305, 829)
買入選擇權 - 非避險增加	(6,095)	(42)
短期投資(增加)減少	765, 158	(747, 179)
營業證券減少(増加)	(1,960,647)	693, 395
應收證券融資款減少(增加)	557, 463	(10, 133)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1, 101	(1,971)
轉融通保證金(增加)減少	807	(1,773)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增加)	34,079	5, 857
應收帳款及票據增加	(410, 040)	(262, 645)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增加)減少	(121, 029)	(103, 552)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	(57)	=
遞延金融商品損失增加	(19, 107)	(33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68)	91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7, 122)	36,28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47)	7, 04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28, 857)	(2, 289)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減少(增加)	(226, 597)	73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權證履約股款增加	(4)	-
催收款項增加	(16, 797)	(624)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增加	(94, 577)	(19, 112)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	1, 266, 649	552, 082
融券存入保證金增加	13,076	87, 338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	12,652	100, 064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減少) 增加	51, 239	(63,099)
期貨交易人權益減少	(32,658)	(3, 375)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634, 525	186, 166
其他應付款增加 (減少)	(22, 481)	142, 087
賣出選擇權負債增加	19, 946	4, 39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減少)	22, 429	(1,727)



單位:新台幣千元

	_ 94 年度_	93 年度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0, 271	6, 330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 櫃檯增加(減少)	(3, 194)	3, 194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5, 389	-
代收承銷股款增加	226, 482	_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 085, 619	(339, 9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00, 5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455, 271	383, 95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0,000)	(6,600)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99, 808)	(52, 42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 872	13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0, 987)	96, 007
遞延借項增加	(10, 921)	(3,635)
受業保證金增加	(90,000)	(15,0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15, 229)	(11, 1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frac{(64,802)}{(64,802)}$	391, 29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01, 002)	501, 201
存入保證金減少	(880)	(970)
短期借款減少	(1, 085, 000)	(1, 203, 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4, 638)	(160, 113)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2, 880)	(155, 115)
發行公司債	(12, 000)	1,000,000
購回庫藏股票	(24,792)	(177)
庫藏股轉讓員工	123, 277	55,0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74,913)	(309, 261)
匯率影響數	(89)	(19, 509)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319, 9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 185)	(277, 4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2, 270	869, 7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8, 062	\$ 592, 27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62, 316	\$ 102, 42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2, 393	\$ 28,92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201, 493	\$ 230,779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轉列其他應付款		\$ 9,722

董事長: 洋河

經理人:

廖则

會計主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 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_							平位,初日市门儿
		_	年度	94 年度 93 年度		差	異
項目				34 平及	50 千及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13, 080, 901	12, 735, 119	345, 782	2. 72
固	定	資	產	995, 437	941, 315	54, 122	5. 75
其	他	資	產	1, 765, 003	1, 324, 113	440, 890	33. 30
資	產	總	額	17, 145, 877	16, 159, 876	986, 001	6.10
流	動	負	債	10, 306, 285	8, 617, 556	1, 688, 729	19.60
長	期	負	債		956, 607	(956, 607)	(100.00)
其	他	負	債	634, 137	386, 169	247, 968	64. 21
負	債	總	額	10, 940, 422	9, 960, 332	980, 090	9.84
股			本	5, 252, 664	5, 055, 171	197, 493	3. 91
資	本	公	積	89, 773	89, 099	674	0.76
保	留	盈	餘	896, 138	1, 198, 348	(302, 210)	(25. 22)
股東	東權 益其	他調整		(33, 120)	(143, 074)	109, 954	76. 85
股	東權	益 纟	悤 額	6, 205, 455	6, 199, 544	5, 911	0.10

- 註:1.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本期因發行認購權證所增加之存出履約保證金所致。
 - 2. 長期負債減少,主要係可轉換公司債轉列為流動負債所致。
 - 3. 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 2005 年承銷制度改行新制,投資人申購新股須採預扣價款所致。
 - 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之變動,主要係庫藏股票辦理轉讓予員工所致。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變動比例
項目		94 年度	93 年度	增減金額	(%)
收入					
營業收入		\$ 1,398,472	1, 698, 952	(300, 480)	(17.69)
營業費用及支出		1, 439, 603	1, 347, 535	92, 068	6.83
營業利益		(41, 131)	351, 417	(392, 548)	(111.7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3, 776	160, 667	(56, 891)	(35.41)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151, 600)	(44, 721)	106, 879	238. 9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8, 955)	467, 363	(556, 318)	(119.03)
所得稅費用		1, 117	(159, 734)	(160, 851)	(100.7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 (87, 838)	307, 629	(395, 467)	(128.5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1. 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

因本期股票市場成交量縮減,致經紀手續費收入減少,故致本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較去年度減少。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係本年度之轉投資公司運作不佳而獲利減少,致本年度應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較去年度減少。

三、現金流量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項 目	94 年度	9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8.88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9. 67	632. 76	(81.0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 22	-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 4,148,984 千元,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低。

註:因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流出數,故現金流量之相關比率不予計算。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 計 全 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1)	石助序玩並加重 (2)	况並派山里 (3)	(1)+(2)-(3)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19, 111	595, 968	535, 561	279, 518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説明 項目	金額(註1)	政策(註2)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註3)	未來其他投 資計畫
康和期貨 (股)公司	436, 715		認列虧損 1,849 仟元,係因經營績效未如預期實現	-	-
康聯資產管理(股) 公司	283, 002	提供資產管理業務服務	認列利益 29,104 仟元,係因經營管理績效提昇。	-	-

- 註1:本年度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
- 註 2:本公司近年來之投資策略以主管機關核准證券商之投資項目為限,選取對本公司主要營運最有利之項目為投資標的。轉投資目的為營運多元化及獲取穩定利潤以提高公司競爭力。
- 註 3:本公司為增加收入來源及營運多元化以穩定公司獲利,將隨主管機關對證券商之業務開放情形作適當之評估後再進行投資。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帳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本公司屬綜合券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借款利率及債券操作營收將產生影響, 為本公司借款餘額不高且融資利率斟酌市場變化調整;本公司債券部位不大且皆為短 天期券,故近年來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 2. 匯率:本公司主要業務均於國內,除海外長期投資外並無外幣資產,故匯率變動未對 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 3. 通貨膨脹:近年來市場資金仍持續維持寬鬆,故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 4. 未來因應措施:
 - (1)定期蒐集利率及總經資訊,了解市場動態。
 - (2)依照利率走勢調整業務操作方向或進行避險操作,減少利率動對本損益之影響。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 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最近年度未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 2. 本公司除依法辦理信用交易業務外,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 3. 本公司未有背書保證之情形發生。
-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悉依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允許從事之範圍為限,在授權部位即可承受之有限風險下賺取合理之利潤。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目前證券研究資料來源主要係康和證券研究部提供,該部門主要任務為提供國內外證券相關資訊予自營、經紀、承銷、新金融商品、債券、法人部門、康和投顧及康和期貨公司,並協助推廣業務。研究部研究員除密集拜訪上市(櫃)公司以了解其營運狀況及產業趨勢外,並向各上游及下游廠商求證訊息的正確性,期能提供迅速及確實的研究報告予業務單位,以作為投資決策參考。
- 2.除公司研究報告外,研究部每日晨間與全省分公司舉行會議,並適時提供產業趨勢報告,所有研究報告亦放置在公司網站,以便投資人隨時瀏覽。
- 3.不定期舉行教育訓練,以提升業務同仁專業素質。在協助拓展業務方面,不定期配合業務單位拜訪客戶,以及召開投資說明會。
- 4.本公司近年來不斷累積在衍生性商品操作、指數選擇權造市、認購權證發行及通路暨網路行銷之經驗,未來配合政府對於證券業管理鬆綁,陸續開放多項新種業務,將可創造更佳的發行規模及營收成效。本公司新金融商品部於92年4月份成立,並於同年七月底開始發行康和證券之認購權證;隨著資訊技術不斷進步,以及法令放寬各項新種業務,新金融商品部亦積極投入新種業務資格之申請,於93年9月份取得結構型商品發行資格,更於同年10月份取得各股選擇權造市者資格,債券部也於94年8月份取得債券選擇權業務資格;未來本公司亦將持續引進有經驗的專業人才,投入各種新商品的研發。隨著衍生性商品的人才與技術陸續養成,未來本公司將找尋與公司策略相符的利基市場投入,並配合主管機關開放的腳步,積極投入新種商品的研發,滿足客戶多元化的投資需求。

5.研發投資計劃及進度:

系統	功能	預計建置時程	預計投入經費
MIS 系統	客戶部位及下單狀況即時管理、	民國 95 年第一季~第四季	120 萬
營業員下單系統	客戶部位管理/智慧下單功能建置	民國 95 年第二季	100 萬
電子交易系統	交易主機之擴充升級外並建置新一 代 AP 看盤下單系統,另提供多元化 下單功能及介面	民國 95 年第二季	1000 萬
內部風控系統	建置興櫃股票經紀商客戶交易風險 管理系統	民國 95 年第二季	100 萬
電子交易系統	強化交易備援系統,提昇電子交易 連線速度及品質	民國 95 年第三季	700 萬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主管機關對新金融商品之開放、及對證券商業務及轉投資之鬆鄉,本公司將選擇最具 利基或能提昇競爭力之項目進行評估規劃及經營。

2.影響及因應措施說明: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因應措施
法律變動		
(1).七號財務會計公報	依公報及主管機關之規範,於財報及時揭露母子	於 94 年度半年報起適用。
	公司合併資料,提升投資人對於整體財務狀況及	
	經營成果的瞭解。	

(2).三十五號財務會計公報	民國九十四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為 110,184 千元,故本期淨損及每股虧損分別增加 110,184 千元及 0.21 元。	於94年度第一季報起適用。
(3).三十四號財務會計公報	相較於目前之會計處理,採用公平價值評價,將可使帳上市價高於成本之未實現收入於當期認列,對於過去僅針對損失提列準備,而無法呈現未實現利益之情形而言,有更為正面積極之效果,同時解決權證避險部位損益無法抵銷之問題。而避險會計之適用,將有助於降低價格波動對當期損益之影響。	於 95 年度起適用。

(五)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本公司也透過 e 化協助提升經營管理的效率與效能。本公司現有績效評估指標為經紀業務市場佔有率、營業員貢獻度、投資報酬率、每股盈餘外,於風險管理系統建置後,預計於民國 95 年第二季後將加入風險調整報酬對風險調整後資本(risk adjusted return on risk adjusted capital, RAROC)指標,以協助本公司有效配置各業務單位之風險調整後資本,並在本公司可承受之風險額度內追求最大利潤。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影響本公司企業形象之事件。本公司自 92 年起,陸續成立 新金融商品部、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康和期貨顧問事業部等,並於 93 年成立康 和期貨經理事業公司,強調康和證券集團提供「全方位理財服務」。去年以來,康和證券 集團陸續招募了業界知名且經驗豐富的優秀經理團隊,康和證券也一改過去較為保守低 調的作風,積極與外界互動,憑藉著嶄新的經營團隊,期望能塑造出康和證券集團專業 創新、熱誠服務的新氣象,本公司也將秉持「誠信、穩健、服務、永續」之經營理念, 以提高服務品質、保障客戶權益、創造公司利潤、回饋股東及員工。除了專業形象之建 立外,本公司近年來亦不斷參與公益活動,在創造盈餘之外亦擔負起部分之社會責任。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 應措施:

近年來本公司大股東之持股結構並無大幅之變化,顯示本公司股權穩定並無相關之 風險產生。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訴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 1.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 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 主要訴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詳參閱 72-73 頁財務報表附註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訴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个公司石坯建作情形及共興	上市上櫃公司冶埋貫務守則差其1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 7 ng 14t / 1 14t rg ng + 14t y/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W. Arton and A. Markett, J.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	為確保股東權益,由本公司發言人、企	
問題之方式	劃公關室及法務室負責處理股東建議、	
	疑義或糾紛等問題之反應及處理。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		
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董監事及其相關股	
制者名單之情形	東組成,本公司掌控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	
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相關制度。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配合相關法令逐步擬議辦理	本公司已擬具相關實施規劃草案且積極
		洽尋適當之獨立人士於適當時機選任。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自 92 年度開始依照規定評估所聘任之	
之情形	會計師,如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	
	之情事者將會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	
	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配合相關法令逐步擬議辦理	本公司已擬具相關實施規劃草案且積極
		洽尋適當之獨立人士於適當時機選任。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	一. 由董事會執行秘書負責溝通聯繫之	
溝通之情形	管道。	
• • • • • • • • • • • • • • • • • •		
	東或關係人與監察人洽談溝通。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由董事會執行秘書負責辦理公司與利害	
	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五、資訊公開	an an control by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	 本公司網址 www. 6016. com	
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AZ JAGIL WWW. 0010. COM	
	七八司会社郎、入劃八朋宁名喜恣如苗	
(一)公司採行其他貝訊ূ 路之力 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	本公司會計部、企劃公關室負責資訊蒐 集及揭露工作,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	
式(如朱設央X網站、指及等 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		
入貝頁公可頁訊之鬼集及拘 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	理發言人。	
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		
之運作情形	其功能兼具審計委員會之功能。	
七、公司如依據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系	8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	月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

情形:已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逐項辦理中。

重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 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多年來一直致力於參與社會回饋工作,民國94年本公司參與及贊助之社會公益活動項目如下:

- 1.94年02月本公司贊助舉辦第一屆俊生盃五人制足球聯盟審
- 2.94年贊助長庚大學羅卡達山地醫療工作隊桃園復興鄉社區健康服務
- 3.94 年贊助陽明大學勵青社苗栗縣泰安鄉衛生醫療
- 4.94年認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學生生活費
- 5.94年大學全程93學年度第一學期翁宇辰等29位清寒獎助學金
- 6.94年大同大學、稻江管理學院清寒獎助學金

項

- 7.94 年 07 月舉辦 3Q Very Much 全人教育營
- 8.94年08月本公司配合15週年慶舉辦全省捐血活動
-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 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學有專精,且於每次董事會時本公司均蒐集有關最新或修正後之法令規章供董事參酌, 必要時詳予解說;並配合法令之規定規劃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事宜,於94年下半年度聘請專家學者舉辦「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課程」反應相當熱烈,未來類似課程講座仍將不定期舉辦。
 - (二)94年度計召開7次董事會,每次均有10位以上董事出席、1位以上監察人列席,出席狀況良好。
 - (三)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承受乃金融業務活動之本質,藉由風險管理,試圖達成風險與獲利之平衡,將公司最大損失控制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也就是所謂的風險胃納量,並極大化風險調整後報酬率,接著便是依照這個風險胃納值,訂定各項風險額度以及相關的控管原則,落實風險管理制度,為股東創造穩定且高品質之獲利,本公司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政策之妥適性,並適時調整,以配合主客觀環境之變動。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室、稽核室、法務室與各業務單位。 茲針對職能劃分分並如下:

- 1.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 確瞭解證券商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隸屬董事會,由董事會成員組成,其功能為協助董事會規劃與監督相關風險管理事務。
- 3. 風險管理室:本公司風險管理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執行長,主要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確認業務單位之風險是否於公司和各授權額度範圍內。風險管理執行單位主管之任免經董事會通過,並負責衡量、監控與評估證券商日常之風險狀況。
- 4.稽核室:本公司稽核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職司法規遵循及作業風險管理,並負責監督及提供方法 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進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
- 5. 法務室:法務室專責本公司之法規遵循與交易契約文件之適法性審查。為協助控管此法律風險,法務室隨時 檢查內部規章,期使本公司即時因應主管機關法規之 改變對本公司業務之衝擊,另備妥完整之審核程序以 確保公司所有交易之間延性及適法性。
- 6. 各業務單位:業務單位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業務單位之交易主管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 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以符合法規與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 (四)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針對證券商管理之規定,來處理經紀業務違約暨交易之糾紛及備有多音軌錄音系統等設備 來保障公司、消費者及客戶之權益,同時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線隨時提供客戶諮詢服務及申訴管道。
- (五)本公司董事遇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均確實迴避不參與表決。
- (六)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公費資訊

		<u> </u>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 查 核 期間是 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是	否	盐 姚間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丁玉山	林瞳	1,850 仟元	0	130 仟元	0	290 仟元	420 仟元	√			營所稅案件行政救濟費用 165 千元, 買回庫藏股會計師覆核意見費用 30 仟元,外部稽核意見費用 95 仟元。

- (一)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或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三、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		换		日		期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更	换	原	因	及	說	明	事務所會計師內部輪調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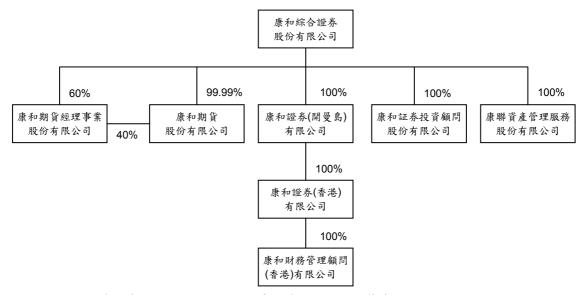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丁玉山、林瞳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三)前任會計師對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目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 四、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988. 4. 6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9 樓	NT\$79, 254, 000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建議。 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 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 其他經證期會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業務。
康和證券(開曼島) 有限公司	1997. 5. 12	Ugland House, P.O.Box 309, George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US\$6, 333, 000	控股公司認列轉投資損益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999. 7. 7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B2	NT\$410, 000, 000	國內外期貨經紀及期貨顧問等 業務。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03. 9. 5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14樓	NT\$230, 000, 00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務。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估或拍賣業務。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 其他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2003. 12. 16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14樓	NT\$200, 000, 000	期貨經理業務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994. 4. 21	Unit 3005-6,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HK\$48, 750, 000	1. 經營證券之經紀、承銷及自營 等相關業務。 2. 證券金融及投資顧問。
康和財務管理顧問(香港) 有限公司		Unit 3005-6,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Central Hong Kong.	HK\$2,250,000	財務規劃業務

3.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台 關 你正 未 里 于 皿 尔 八 /			持 有	持有股份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 數	持股比例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	董事長	陳冠賀	7, 925, 400	100.00%		
限公司	監察人	范才武	1			
	董 事	黎奕彬				
	董 事	黄伊雯				
康和證券(開曼島) 有限	董事長	廖文雄	-	100.00%		
公司	董 事	鄧序鵬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序鵬	40, 996, 766	99.99%		
	監察人	蘇慧芬、康景泰				
	董 事	李文柱				
	董事	鄭大宇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	董事長	王進祥	23, 000, 000	100.00%		
限公司	監察人	康景泰				
	董 事	鄧序鵬				
	董 事	鄭大宇				
	董 事	白俊男				
	董 事	賴弘鈞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	董事長	林茂榮	12, 000, 000	60.00%		
限公司	監察人	黃開明				
	董 事	王燦堂				
	董 事	鄭宏泰	8, 000, 000	40.00%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	董事長	廖文雄	-	100.00%		
司	董 事	鄧序鵬				
	董 事	康景泰				
	董 事	徐志文				
康和財務顧問(香港)有	董事長	廖文雄		100.00%		
限公司	董 事	鄧序鵬	<u> </u>			
	董 事	康景泰	<u> </u>			
	董 事	徐志文				

4.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9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平位:	州ロサール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 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 ,,, - ,,,	A 1 -A						(稅後)	(元)(稅後)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79, 254	81, 585	2, 208	79, 377	26, 711	(6, 708)	(5, 772)	(0.73)
康和證券(開曼島) 有限公司(註1)	203, 273	205, 682	54	205, 628	0	(282)	(238)	(0.01)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410, 000	1, 430, 789	994, 040	436, 749	177, 843	(9, 505)	(1, 239)	(0.03)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	230, 000	283, 215	213	283, 002	1, 143	(6, 077)	29, 104	1. 27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200, 000	187, 997	767	187, 230	497	(8, 804)	(7, 513)	(0.38)
康和證券(香港) 有 限公司(註1)	203, 273	382, 341	177, 305	205, 036	114, 110	1, 331	(232)	(0.01)

註 1:94 年 12 月 31 日,NTD:USD=32.0974,NTD:HKD=4.142:1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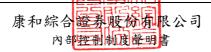
負責人:鄭世

調斯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民國<u>九十四</u>年<u>一</u>月<u>一</u>日至<u>九十四</u>年<u>十二</u>月<u>三十一</u>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監理與管理), 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 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u>九十五</u>年四月<u>二十六</u>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u>十八</u>人中,無人持反 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鄭世華

世朝

簽章

總 經 理:鄧序鵬

魔侧

簽章

(二)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一)九十四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94年6月17日):
 - 1. 承認事項:
 - (1)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
 - (2)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 2. 討論事項:
 - (1)辦理本公司由九十三年度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二○一、四九三、○○○元,發行記名式普通股二○、一四九、三○○股,每股面額一○元案。
 - (2)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董事會重要決議:

6-20(941007)(節錄)

案由一: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 決議。

-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 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
 - 二、九十四年度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如附件。
 -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變更簽証會計師案,謹提請 決議。

- 說 明:一、本公司原簽証會計師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會計師,因該事 務所內部業務調動,擬變更為丁玉山會計師簽証。
 - 二、丁會計師簡歷如附件。
 - 三、謹提請 決議。
-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23(941228)(節錄)

案由一:分公司整併計劃案,呈請 決議。

說 明:一、為有效經營各營業據點,擬將部份虧損分公司進行整併。

- 二、擬整併分公司為 (一)三重分公司併入城中分公司。
 - (二)南科分公司併入台南分公司。
 - (三)北高雄分公司併入高雄分公司。
- 三、整併效益(一)三重分公司併入城中分公司,每年可減少支出約1,180萬。 終止營業日為九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 (二)南科分公司併入台南分公司,每年可減少支出約1,641萬。 終止營業日為九十五年一月六日。
 - (三)北高雄分公司併入高雄分公司,每年可減少支出約1,636萬。 終止營業日為九十五年一月六日。
- 四、有關人力精簡、証照變更、租約解除及終止營業之申請,擬授權董事長依

規定辦理。

五、謹提請 決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24(950320)(節錄)

案由一:九十五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之時間及地點案,請決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一七○條規定,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召開時間:九十五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

三、召開地點:本公司大會議室(基隆路一段一七六號地下二樓)。

四、實際召開日期授權董事長決行。

五、請提請 決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送股東會。

6-25(950426)(節錄)

案由一: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案,謹報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 表(請參閱附件)。

二、謹提請 決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送股東會。

案由二:九十四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九十四年度虧損撥補擬議表(請參閱附件)。

二、謹提請 決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送股東會。

案由三: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 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原於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任期屆滿,擬由本 次股東會選任第七屆董事、監察人。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舉董事十八名,監察人四名。

三、第七屆董事、監察人之任期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起至九十八年六月八 日止任期三年。

四、謹提請 決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送股東會。

案由四:擬修改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及發展需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正章程部分條文,修正 前後對照表(如附件)。

二、謹提請 決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送股東會。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 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九十四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為110,184千元,民國九十四年度本期淨損及每股虧損分別增加110,184千元及0.21元。
- (2).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因交易頻繁,無法計算依原方法計算相關之擬制性資料。另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期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重新分類及衡量,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為 25, 228 千元。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基秘字第16號函規定,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應依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得以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鄭世華